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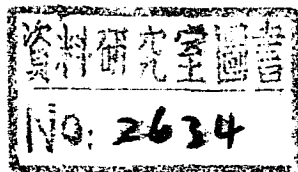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

415
232B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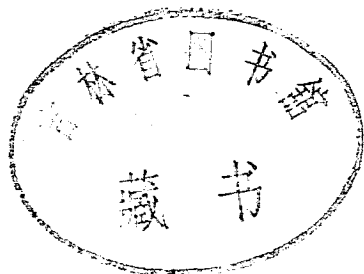


凡例

一、本編所載法規方案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公布或本部核准頒行者爲限

二、本編所載法規方案分爲七輯如左：

- 第一輯 關於一般者
- 第二輯 關於農民者
- 第三輯 關於工人者
- 第四輯 關於商人者
- 第五輯 關於青年者
- 第六輯 關於婦女者



第七輯 關於特種社團者

- 三、本編所載法規方案均屬現行有效之件其公布施行或會議通過之年
月日均於各該法規方案之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明者從缺
- 四、本編所載法規方案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底止

敘言

中央頒行各項民運法令，因時勢推移，時有變更，有單行法修改而基本法未及修改者，亦有基本法修改而單行法未及修改者，諸如此類，更僕難數，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頒行，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改由政府頒發，職業團體之會員亦改爲強制入會，是各項民運法令，尤必須重經修訂，迺克適應，本部業已遵照斯旨，增訂新法，或修改條文，惟此項手續，頗費時日，爰先蒐集現行有效之法令，以供應用。至其中抵觸之處，各級黨部運用發生疑難時，當以命令或解釋補充焉。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目次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七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一五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一八
民衆訓練工作大綱·····	一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二七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二八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三三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三九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三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頒發通則	四一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四〇
修正人民團體理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四五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四六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四八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五一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五三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五七

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六九
推進邊遠省區民運工作原則·····	七七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八〇
人民團體與黨部來往公文程式·····	八一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八二
處理控告案件辦法·····	八三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八三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八五
縣市民衆運動初期工作綱領·····	八七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九三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施行細則	九七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一〇四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一〇六
各地黨部指導民運小組實施辦法	一〇七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一一四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一一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一二二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二三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一二六
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市)臨時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	一三三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一三六
修正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	一三八
大綱	一四〇
各級黨部獎掖各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一四一
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	一四二
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一四四
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辦法	一四八
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	一五三
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體育幹事任用法	一五三

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	一五四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一六一
各級黨部舉行民衆划船比賽辦法·····	一六七
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要點·····	一六八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一七〇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經費補助辦法·····	一七四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	一七六
各級黨部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辦法·····	一七八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運動辦法大綱·····	一八〇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一八三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一一三
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	一一六
各地人民團體協助征雇夫馬車船辦法·····	一二七
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	一二九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一三七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一三〇
傷兵慰勞委員會之組織辦法·····	一三一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一三四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一三五
黨員履行國民工役辦法·····	一三八

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二四〇

證章方式……………二四一

中央社會部編發指導通訊辦法……………二四三

附 錄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二四七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二五一

新生活運動綱要……………二五五

節約運動大綱……………二七三

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二八五

戰時民衆動員指導綱領·····	二九九
戰地政治綱領·····	三〇三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三〇五
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	三二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三二三
全國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三二六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三八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三四八
中央組織部擬具訂定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實施辦法意見四 項·····	三五〇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五一
行政院規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三項·····	二六三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六三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六八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七四
修正保甲條例·····	二七七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二八六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二八七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法人·····	二九〇
法人登記規則·····	四〇〇

民事調解法·····	四〇九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四一二
國民工役法·····	四一八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四二二
兵役法·····	四二七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四二九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草案·····	四五〇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役及抽籤辦法·····	四五七
合作社法·····	四六四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四八五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四八七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四八九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四九四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四九六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五〇二
非常時期難移民墾例條·····	五〇七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五一四
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	五一六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祕密）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十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項 指導民衆運動方針

-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
-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二項 人民團體組織原則

- 一、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採民主集體制
-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規定如次

（一）農人團體 省市以下得採系統組織，現行農會法會員資格之限制應行修正

(二)工人團體

甲、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乙、特種工會

1. 海員爲整個的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

2. 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

3. 郵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俱爲增進智能提高工作効力特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集年會

4. 電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

(三)商人團體 商會於縣市設立者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青年團體 以學校爲組織單位但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爲研究學術計得有學者聯合會

織。

(五)婦女團體 婦女會以由縣市組織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殊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六) 特種社會團體 其基本組織以所在地區城爲範圍其組織系統之級數依其性質另案規定之。

三、人民團體以黨部輔導民衆自行組織爲原則（各級黨部應切實指導各種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組織幹事會爲各該人民團體之核心尤須逐級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指導）

四、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五、各種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並須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始得合組上級團體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

第二項 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標準

一、農民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項「清查戶口整理耕地矯正糧食之產銷以謀

民食之均足」第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後所指示之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提倡公益救濟事項爲標準

二、工人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推行合作專業爲標準

三、商人運動 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爲標準

四、青年運動 以注重自治生活造成讀書風氣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瀆習慣培養高尚人格以備擔當國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爲標準

五、婦女運動 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爲標準

六、特種社會團體 以不背本黨主義作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爲標準

第四類 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工作要點

一、指導民衆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運動

二、啓發民衆自衛智識以從事於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

三、指導戰事區域與非戰事區域民衆努力於各種實際工作

甲、戰事區域（指敵人軍事行動所能達之區域而言）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聯合政軍警各機關及各種人民團體共同組織自衛團體從事於協助軍事便利軍資維持治安偵查敵情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證交通救護災變等事項至人民團體固有之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常進行

乙、非戰事區域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領導人民團體切實從事於前方軍事上之協助與地方秩序之維持國民自衛力之準備生產事業之興發地方自治之推進及各種公益事業之舉辦

四、指導人民團體組織保衛團以達安定地方輔助軍警進行之目的

五、指導各地民衆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

六、指導各地人民團體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并防範共產黨對於災民之煽惑

七、指導海員及鐵路工人努力增進交通上之效能及輪船機廠機車之保護

八、用有效方法宣傳黨部政府民衆各方面之情況以求彼此相互之了解俾達黨政民衆一致

結自衛之目的

九、非常時期得斟酌情形指導人民團體籌設各項特種組織分担特種工作如慰勞隊募捐團體

學生義勇軍之類

十、各地人民團體之不健全者應限期加以整理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尚未正式成立者

應從其依法成立

十一、本會委員或派員隨時分赴各地實地指導并觀察人民團體的活動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既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政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翻敗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民運法規方案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慈善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

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為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評下列各條

五、農會分縣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隸於行政院者

六、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寄轉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隸於行政院者

七、凡關於交通運輸營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

院公佈

八、凡一縣市區城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時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

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隊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牙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訂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生活慘澹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獲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俟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國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

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

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

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餘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歸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條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三、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組織

四、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爲有設立必要時經特許者准予報案備查並隨時派員指導

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附本辦法說明書

(一)第一條之說明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法規均未經修正仍能沿用故各該團體之組織均應依照各該現行法規進行文化團體組織原則雖經中央第四十次常會修正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未經修正故文化團體仍能沿用該項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指導進行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經中央第三十八及四十七次常會通過故依照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第二條之說明

民運指導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規定工會。在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但工會現行法規上未曾規定。而各地黨部紛紛請求成立安徽因特殊關係業經中央常會決議准予縣市以下得有總的組織。故有此規定。

(三)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法規雖經行政院公佈而未規定施行日期。故規定黨部仍採相機指導之方式。

(四)民運指導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上均規定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為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但現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上未有規定。故此類校外組織在學生團體法規未修正以前規定本條以資依據。

(五)各項特種社團情形頗為複雜。不能一一訂定。單行法規故特規定本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受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

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頓員於延長期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民衆訓練工作大綱(密件)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 關於組織者

甲、一般原則 健全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確立本黨的領導權

乙、實施要點

(1) 本黨如無確實握持足以取得領導權即不宜輕易發起組織某項新團體以免組織成立後反爲黨外勢力所利用

(2) 民衆如自願發起組織某項團體第一步須於其籌備期間設法加入本黨同志共同負責籌備第二須於其呈請成立備案時慎選其主持人員第一步尤爲重要

(3) 某項團體之發起如其背景確有反動勢力之背景第一步應設法使其發起人間發生分化作用排除反動份子接受本黨領導第一步如失敗即運用黨與政府的力量制止其成立

(3) 既成立之團體如有糾紛須設法調解第一如糾紛發生於同志本身之間則由黨部以內命令解決調解之第二如糾紛係起於黨外民衆自身之間則以黨部權力及黨團作用援助完全接受本黨領導而在該團體中又能得大多數信仰之一方獲取領導權對於別一

方亦須設法爲公平之處置，以免引起其對本黨敵意，致爲反動勢力所利用。第三如反動份子企圖破壞本黨領導權，在團體中故意引起糾紛時，則毫不假借的應以黨的力量及政府行政力量裁制之。

(5) 既成立而又無糾紛之團體，如能完全受黨的領導，則須繼續確保領導權，否則即須設法取得之，但須注意勿因此釀成嚴重糾紛，以免社會上誤會本黨摧殘人民團體。

(6) 關於組織及調整人民團體，均須根據政府所公佈之人民團體各項法規與所在地政府取密切聯絡，絕對避免黨政不一致之現象。

(7) 主持民運之同志，務須與當地黨部切實聯絡，絕對避免衝突糾紛（例如主持鐵路工會及海員工會之同志，與主持鐵路特別黨部及海員特別黨部同志之間，須有緊密合作）

丙、確立領導權的方式

(1) 無形的領導

黨員加入各種團體，在該團體內組織黨團，形成其中心勢力，但須絕對秘密。

各團體之主持者或領袖如非同志而一時又不能以同志則須於同志中指派人員以私人關係（如親戚朋友師生同鄉同學等資格）取得其個人信任黨部領導權即透過此種私人關係而發揮

(2) 有形的領導

二、關於運動者

甲、一般原則 培養民族精神充實國家力量改良社會習俗增進民衆福利

乙、共通工作 無論何項人民團體均應由各級黨部領導其實行新生活運動參加國民經濟建

設運動並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地方自治各種實施辦法由民衆訓練部會同國民

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部會詳細擬訂

各級黨部應提倡並指導各業民衆組織業餘體育運動協會以推行體育

丙、特殊工作

(一)關於農民者 (1) 領導農民參加地方政府所辦之壯丁訓練或公民訓練 (2) 領導農民服從地方政府之命令參加保甲之組織及運用 (3) 領導農民參加浚河築路改良農業及舉辦合作社等地方經濟建設工作

(二)關於工人者 (1) 領導各工人團體或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各種工人補習教育以增加其生產技能與公民知識 (2) 在經濟能力許可之範圍內協助工人設法改良其生活 (3) 訓練各種工人團體尤其各交通機關之工人在緊急時應付事變之能力

(三)關於商人者 (1) 領導商人團體直接間接推廣國貨之銷行並助其生產量之增加 (2) 指導商人團體調查國貨中足以代替外貨之出品並設法推廣此種代用品以抵制外貨之輸入 (3) 指導各商人團體精選出口貨之品質並調查海外需求狀況以增進國產之輸出 (4) 指導各商人團體協助政府財政及經濟之設施 (5) 指導各種商人團體改良商業上各種不良習慣 (6) 協助商人團體廢除商業上種種障礙如廢除苛細雜捐改良運輸之類

(四)關於青年者 (1)各級黨部應協助所在地學校加緊紀律訓練務使學生剷除駢矜浪漫之習慣(2)組織科學研究會設法吸收學生加入以啓發其研究科學之興趣(3)組織文藝研究會吸收富於文藝興趣之青年創造三民主義的文藝(4)各校優秀份子應隨時與之聯絡勸導其加入各種研究會(5)在經費許可範圍之內創辦青年俱樂部或青年寄宿舍藉導青年於正當之生活習慣(1)利用寒暑假由各地黨部會同當地政府督促高中以上學校當局領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如掃除文盲提舉國貨厲行新生活促進衛生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等事項

(五)關於婦女者 (1)創辦婦女訓練班或函授學校授以家事縫紉烹調看護及其他各種必需常識(2)宣傳婦女服用國貨(3)舉行婦女懇親會或聯歡會藉以宣傳本黨主義及民族意識(4)隨時發動婦女作募款賑災或募辦公益之運動

(六)關於各種社團者 (1)應分別其性質指導其團體活動不違背政府之法令(2)應分別其性質領導其協助所在地地方政府之建設及中央之政策

丁、工作之實施 以上各種共通工作及特殊工作如過去曾訂有實施計劃而又切實可行者即繼續督促各級黨部執行不必變更如雖有計劃而窒礙難行者即由民衆訓練部會同有關各部會修訂其並實施計劃者另行詳擬

各級黨部須根據各項法規與各級政府分工合作絕對避免受職權之爭執或推諉
戊、工作之領導 各項運動以下列方式領導之

(一)公開的 由當地黨部命令各民衆團體執行

(二)隱密的 由本黨同志參加各種民衆團體以黨團作用領導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貳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常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

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工作方法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

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第三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

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

人開談話會

第五條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

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第八條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第十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

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第十一條 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工作時期

說明 此款應從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之日起至該團體組織完成向主管官署立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例如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至一月二十日該團體組織完成則此款可填寫「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至一月二十日其間經過十五日」餘類推

三、工作經過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須有法定人數之發起此在各種團體組織法中已有規定惟是項法定人數多者逾五十人少者亦十餘人不能不推舉代表以負專責此款除註明其發起人數是否與法令規定相合及將該代表姓名填寫外在略歷方面應側重其與所發起之團體相關之業務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填寫方法與甲款略同

丙、指導組織概況

說明 此款應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之規定

將組織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並註明其年月日舉例如下：「某年某月某日經該團體發起人某某等幾人呈請許可組織某年某月某日經某黨部派某前往視察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書並派某為指導員某年某月某日由指導員召集該團體發起人代表某某等開談話會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當經發起人組織籌備會推定某某等為籌備員呈報某官署備案又於某年某月某日指導該團體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呈請某黨部核准並呈報某官署某年某月某日由該團體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將該團體章程呈請某黨部復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某官署備案該團體乃正式成立」

丁、其他

說明 凡與指導工作經過有關係不能列入前甲、乙、丙、三款而又確有記載必要之事項應列入此款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甲、團體所在地

說明 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乙、會員總數 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此款對於依法係以自然入為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為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所稱之職員指理事監事幹事長總幹事幹事及評議員等應以該團體正式成立

時所選出負責人員爲限除將該項人員姓名填寫外對於該項人員之經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之職員必須證明其現時經營項商業等不應僅填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丁、團體章程

說明 此項章程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戊、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己、工作計劃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附註：

1.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細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備案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佈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

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之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定期內派員指導之完竣下列各

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

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一、團體名稱

說明 此項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團體所在地

說明 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某省某某縣某街某號或某某市某某區某某路某號或某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三、改組時期

說明 此款應從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之日起至該團體改組完成向主管官署備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

四、改組經過

甲、原有團體名稱

說明 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全名稱填寫不得簡略

乙、過去會務概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沿革及活動情形與舉辦之重要事項作有系統之敘述

丙、過去負責人姓名職別

說明 此款所稱之過去負責人係以該原有團體選出之職員爲限如該原有團體經數次改

選者應以最後一次選出之職員爲限

丁、指導改組實施情形

說明 此款應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十款及指導人民團體組織辦法之規定彙改組期

聞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並註明其年月日

五、改組檢之概況

甲、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所稱之職員應以該團體改選時所選出之人員爲限除將該項人員之姓名填寫

外對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註

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乙、會員總數 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此款對於依法係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

如係以下級團體爲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團體章程

說明 團體章程係指依照新領法規修正之章程而言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丁、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戊、工作計劃

六、其他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對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附註：
說明 凡與指導改組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而又確有記載必要者應列入此款

1. 指導改組人民團體之人員於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
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備案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廿年二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須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辦理之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與日期先期通知會員

第四條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登記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三)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用確有實據者

(四)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

第六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凡逾期未爲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經查覺屬實者應由

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

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調查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地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

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之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

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

一部或全都無效

甲、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被選舉人全漏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 四、填寫不依程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

其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懸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

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事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懸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

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由各該團體會員之經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張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進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本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

法如後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費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係以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二十二華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黨各特別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省黨部一次

第四條 各特別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五條 報告事項

一、糾紛者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雙方及參加人數分別甲乙記載即糾紛之發動者爲甲對方

爲乙

二、糾紛原因

(說明)此項應將糾紛之遠因近因詳細敘述不得過於簡單如填報勞資糾紛時即不得僅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或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問題或反對包工頭等一語了之務須將其要求或反對之種種原因詳細舉出

三、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說明)此款甲項「爭執要點」內應將雙方爭執最烈之點詳細舉出乙項「有無軌外行動」一語係指暴動或彼此互毆以及其他不法舉動而言如無此種情事者可填「無字有則必須詳細註明」

四、糾紛影響

民運法規方案

甲、糾紛者

乙、社會

(說明)此款甲項係指糾紛當事人在及遵守社精神上所受之損失乙項係指雙方均發生糾紛以後社會經濟會治安各方面所受之影響

五、如何解決

甲、自行和解

乙、調解

丙、仲裁

(說明)此項係指糾紛發生後甲項自行和解者則註明自行和解字樣如係黨政等機關調解者則註明某某黨部或某某政府單獨或會同調解乙項仲裁者則註明經某某機關仲裁其自行和解或調解仲裁妥協後之條件亦應註明番號逐條記載於本款之內

六、解決經過

(說明)此款糾紛發生之日起至糾紛解決之日止所有解決經過情形擇要記入

七、糾紛開始日期

八、糾紛解決日期

九、其他

(說明)凡前列入款所不能包括之事項而有填報之價值者均應記入此款

第六條 上期報告中未經了結之糾紛事件仍應繼續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二)(三)(四)條規定報告之期內如無糾紛事件各級黨部亦應備文陳明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省政府之市）爲設

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

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

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

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

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

部領導之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方針

(一)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在以切實方法逐漸實現中央頒佈之各種指導民衆運動法規
方案爲主要工作

(二)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應嚴格遵守中央法令之規定執行之

(三)省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除屬全省範圍或特殊關係者應直接指導外須分別指
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四)省市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斟酌緩急急盡分期限根據
中央之法令另行詳定實施計劃由中央核定施行之

(五)目前各省市各級民衆運動工作之實施應以對外禦侮救國對內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
政建設爲中心

二、工作實施

甲 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

- (一)執行中央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 (二)呈請指示關於民衆運動之重要事項
- (三)貢獻有關民衆運動之意見
-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與成績
- (五)其他

乙 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一)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方案

(二) 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關於所屬區域內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

(三) 解答下級黨部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疑義

(四) 召集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或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會議或特殊訓話

談話

(五) 參加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會議

(六) 對下級黨部作有關民衆運動之報告或批評

(七) 轉發中央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令表冊及刊物

(八)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材料

(九) 其他

(二) 考核事項

(一)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狀況

(二) 徵集下級黨部各種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參考材料

(三) 調查統計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

(四) 考核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成績并分別加以獎懲

(五) 其他

丙 對人民團體應有之指導

(一) 對人民團體組織事宜之指導

(二) 對人民團體訓練會員之指導

(三) 對人民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四) 對人民團體糾紛之調解

(五) 召集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各種會議或談話

(六) 出席指導人民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

(七) 指示人民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八) 考核人民團體之活動及其成績

(九)其他

三、附則

- (一)本綱要未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頒布有關民衆運動之法規方案辦理
- (二)本綱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備案

(說明)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早經三屆中央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但僅爲原則上之規定未再變成詳細方案俾資遵循以致黨部有無法責令黨員指導民運之苦而黨員亦因無所遵循每多忽視自身之責任爰依據該項原則參照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及有關之民運法規彙製訂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如次

壹、權責

(一)區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區分部訓練黨員及直接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二)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三)區黨部區分部應因地方之需要指導黨員協助居民或團體舉辦社會事業

貳、目的

(一)使人民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及方式並志願自動加入團體

- (二)使人民對黨有深切之認識並了解本黨指導民衆運動之方針
- (三)使區內人民團體有健全之組織
- (四)使各業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義務
- (五)培成地方自治基礎與人民行使四權之能力
- (六)使人民認識國難之嚴重而增加其自衛能力

叁、方式

(一)指派黨員分組指導 區分部應按該區之環境及工作之性質劃分黨員爲數組分別指導其分組辦法如左

1. 按地區分組 指派黨員以若干人爲一組(一組人數之多寡應以區分部人數之多寡爲比例)固定担任某村某坊之指導工作
2. 按工作分組 指派黨員若干人爲一組固定担任某項工作

3. 按團體分組 指派黨員若干人爲一組固定担任某人民團體之指導工作

(二) 指派固定黨員指導 區分部人員過少不便分組或工作較簡單不需分組時應由區分部按

照前項辦法分別指派固定黨員指導

(三) 指派黨員組織幹事會指導 凡人民團體會員中有黨員三人至五人以上時應遵照中央頒

布之人民團體中黨員工作通則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四) 凡舉辦之社會事業一區分部不能勝任時應由區黨部統籌全區辦理

(五) 凡區分部黨員每人至少應參加一組或担任一項工作

肆、方法

一、普通居民之指導

1. 巡迴講演

2. 家庭訪問

3. 參加集會指導

子、閭鄰會議或鄉民錢民會議

丑、人民習慣上之集會

寅、其他各種臨時會議

二、人民團體之指導

1. 個別談話

2. 分組指導

3. 參加集會指導

子、舉行各種講演會

丑、舉行各種研究會

寅、舉行懇親會

卯、其他

伍、工作綱要

甲、關於普通居民者

- 一、宣傳黨義解釋政府施政方針並糾正居民思想行爲之謬誤
- 二、矯正陋劣風俗及不良嗜好
- 三、實施七項運動
- 四、指導居民組織各種團體練習民權之運用（黨員只負計劃指導之責至組織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五、說明團體之意義鼓勵人民踴躍參加
- 六、調查全區人民之生活狀況
 1. 經濟狀況（應包含各業之比較及營業之狀況）
 2. 文化程度（識字與不識字人數之比較）

3. 社會狀況（應包含人情風俗民生疾苦社會病源等）
4. 地方自治辦理情況
5. 人口統計（總數與各業之比較）
6. 人民對黨之識認
7. 士劣之勢力以及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8. 其他特殊之點

七、協助自治團體因地方之環境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設立民衆學校
2. 設立閱書報社或平民教育館
3. 籌辦體育場公共會場或公園等
4. 籌辦各種合作社
5. 舉辦展覽會救火會陳列館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各種團體

6. 其他

八、提倡各種正當而必要之集會

九、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乙、關於人民團體者

一、考查團體之組織

1. 會員之人數

2. 各團體之業務狀況

3. 負責人總否盡職

4. 會員是否常受訓練

5. 組織是否健全並舉其優劣之點

6. 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二、糾正團體組織或會員行動之錯誤

三、參加集會

四、協助團體負責人按照下列各點努力訓練會員

1. 思想行爲上之訓練

2. 業務上之訓練 應遵照頒行之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學生訓練暫行

綱領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以及海員郵電鐵路等工人訓練暫行綱領及其他有關社會團

體之法規方案等訓練之

五、協助團體負責人因團體之需要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籌設俱樂部

2. 籌設音樂會或遊藝會

3. 舉辦競賽會講演會及各種研究會

4. 設立職業指導所

5. 籌辦補習學校

6. 其他

六、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丙、國難期間工作要點

- (一) 肅清仇貨努力提倡國貨
- (二) 協助人民或團體成立自衛會維持治安
- (三) 嚴防漢奸及反動份子活動
- (四) 滾輪人民戰時常識
- (五) 指導居民或團體儲存糧食穩定金融
- (六) 指導居民或團體設立災民救濟所及民衆臨時夜校
- (七) 在戰區者更應指導經護交通偵察敵情以及救護傷亡

陸、考核

(一) 區分部對黨員工作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隨時視察各組工作進展之程度

3. 開黨員大會時各組應將該期間之工作口頭提出報告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得提出黨員大會予以警告其有屢告不聽者應呈請上級黨部予以較重之懲戒

(二) 上級黨部對區分部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比較各區之成績

3. 隨時派員視察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並不予以警告上級黨部得予區分部負責人以警告或較重之懲戒

(三)黨員對居民或人民團體之考核

1. 對居民須隨時談話考查其有不可了解者應再行勸導。
2. 對團體須隨時考查認為不當時即時加以糾正。
3. 各團體工作鬆懈督促不聽時應報告區分部，由區黨部依法定手續懲戒其負責人。
4. 各團體會員不遵照指示負責人又糾纏不聽時應由區分部命令在該團體之黨員設法督責或遞轉上級黨部轉咨政府依法懲處之。

柒、指導應注意之點

- (一)對人民須要循循善誘，不得壓迫或責斥。
- (二)對團體須依法指導不得以命令橫加干涉。
- (三)態度須要和藹工作須要認真務使全區人民對於黨員能生敬仰之心。
- (四)指導時應利用工作休息時間。
- (五)黨員應負起責任心不宜因循玩忽。

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備案

查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本黨第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此歷有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指導及人民團體之組織均經中央規定方案以資遵循惟青海省蒙藏人民之實際情形與內地人民迥然不同以言其經濟則仍在畜牧時代每戶除僅養牛羊馬匹外多家無恆產住無定所全以氣候之寒暖水草之多寡爲轉移以言其政治則仍在神權時代人民之思想行動均以活佛之意志言論爲依歸尙不知民主政體與民權思想究爲何物以言其社會組織則仍逗留於部落時代如蒙族中之左右翼盟長及王公等蒙族中之昂貨千百戶及紅保等不啻爲太古時代支配一切之酋長及中古時代至尊無上之皇帝而一般蒙藏民衆俱以服從領袖爲天職思想銅蔽故步自封兼以言語不同文字不普及故迄今在科學上文化上毫無進展之可言本黨於此種特殊地方對於民衆運動之指導事宜自不能與內地盡同爰本中央規定之大

旨并參酌地方之需要製定指導方案如次

壹、方針

- (一) 宣揚黨的主義指導蒙藏人民入於三民主義之徑途
- (二) 溝通各民族間之文化增進各民族間之情感泯除因種族宗教不同而生之歧視觀念使咸具
一 中華民族意識
- (三) 指導蒙藏人民改進畜牧努力農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國民經濟
- (四) 協同政府對於蒙藏人民積極改善其社會組織發展其教育事業訓練其政治知識以樹立民
治基礎
- (五) 指導蒙藏人民逐漸改良其宗教上一切不良風習促成教義教條近代化

貳、關於組織者

本案因應地方之特殊需要擬特別注重於特種社會團體之組織如蒙藏農業改進會蒙藏畜牧改進會蒙藏實業促進會蒙藏政治促進會蒙藏文化促進會蒙藏宗教促進會等以期提高其文化程度誘導其實業興趣除其組織程序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尤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蒙藏人民團體以由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惟於未組織以前應由黨部與政府提倡輔導組織之

二、蒙藏人民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三、省以下蒙藏人民團體得採縱的組織在未設縣治各地如蒙民之旗藏民之族得設等於縣分會之團體以期切實進行

四、蒙藏人民團體以先組織基本團體為原則其因特殊困難而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得設立

五、蒙藏人民團體為活動便利指揮敏捷起見只分兩級在總會下即設分會有三個分會時即得成立總會

六、蒙藏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具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其先組織上級團

體者須具有會員資格二十人以上之發起即可進行組織

七、蒙藏人民團體其各別構成之分子如左

甲、蒙藏農業改進會

1. 農人

2. 有耕地者

3. 領荒初墾者

4. 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者

5. 有志從事農業者

乙、蒙藏畜牧改進會

1. 養畜牧者

2. 具畜牧之知識與經驗者

3. 有志從事畜牧者

丙、蒙藏實業促進會

1. 在蒙藏各族住地經營實業者

2. 工人商人

3. 具有實業之知識與經驗者

4. 在蒙藏各族住地有志從事實業者

丁、蒙藏政治促進會

1. 蒙藏各族所在地之黨政機關負責人員

2. 蒙藏各族所在地之王公千百戶等

3. 蒙藏各族所在地之具有政治知識者

戊、蒙藏文化促進會

1. 蒙藏各族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人員及舉辦社會教育之人員

2. 蒙藏各族所在地學校之教員及校董

3.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及對於社會文化確有貢獻者

巳、蒙藏宗教改進會

1. 蒙藏所在地寺院之活佛僧剛等

2. 對於佛學確有研究及具有新知識者

八、蒙藏人民團體之內部組織採用理事制其分配如左

甲、總會設立理事五人至九人常專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專一人至三人

乙、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監專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專一人

九、蒙藏人民團體組織健全後每年至少須舉行會員或代表大會一次每月至少須舉行理

事或監專會議一次

十、蒙藏人民團體之理事監專每半年改選半數得連選連任

- 十一、蒙藏人民團體之經費由主管機關補助於必要時得另行設法籌措之
- 十二、蒙藏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之團體
- 十三、其他未規定各項悉參照中央頒佈之一切法規辦理之

叁、關於訓練者

一、訓練原則

1. 蒙藏民衆訓練應由蒙藏人民團體於黨部指導之下切實施行之
2. 蒙藏民衆訓練應利用民衆閒暇時間以不妨礙正當業務爲原則
3. 蒙藏民衆訓練應利用蒙藏娛樂集會等事項施行積極訓練

二、訓練目的

1. 使蒙藏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及政府
2. 使蒙藏民衆了解開發實業墾力墾荒之利益及畜牧上農業上採用新生產方法之必要

3. 使蒙藏民衆具有政治常識與普通常識
4. 使蒙藏民衆自動的改進社會組織努力教育事業
5. 使蒙藏民衆明瞭設立縣治及開發交通之必要與利益對於政府各項建設盡力協助進行

6. 使蒙藏民衆深明赤白帝國主義種種陰謀不至受其誘惑

7. 使蒙藏民衆了解現在國家民族之危險情勢自身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以激發其國家觀念與中華民族意識

8. 使蒙藏民衆對於各民族間之親愛情感日益濃厚

9. 使蒙藏民衆自勵改良宗教上之信仰破除社會上之不良風習

10. 使蒙藏民衆深知地方自治之意義養成行使四權之能力

三、訓練方法

1. 採用各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方式

2. 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民衆學校

3. 設立圖書室閱報室問字處說書處運動場俱樂部及舉辦壁報賽報演說電影演唱戲劇等

4. 定期舉行賽馬會比武會農產比賽會畜牧出品比賽會實業比賽會等

肆、其他

一、本方案施行時如遇事實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 中央修改之

二、青年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不再另行規定均依 中央頒佈之法規辦理之

推進邊遠省區民運工作原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通過

(說明)

本黨指導民衆運動方針，歸屬字會，均有規定，惟因邊遠省區情形特殊，中央會於二十五年訂案推進邊遠省區民訓工作原則，俾資遵循，迄今情勢變遷，容有未能盡合實際需要，且值茲抗戰期間，尤須積極推進邊遠省區民運工作提高邊遠省區人民之民族意識增進國家觀念，灌輸本黨主義加強抗戰信念，藉以實現全民動員之目的，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爰本斯旨，修訂本原則如左：

- 一 本原則所稱邊遠省區，以地居邊域及民族複雜或環境特殊者爲標準
 - 二 邊遠省區之民運工作，如不能適用普通法規時，得依本原則之規定另訂方案推進之
 - 三 邊遠省區之民運工作，除遵照中央整個民運方針外，尤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指導各邊遠省區之人民認識中華民族之整個民族養成鞏固黨員之整個中華民族意識絕對不受帝國主義者及其他野心家之挑撥離間與分化利用
 2. 指導各邊遠省區之人民認識中華民國之整個國家立場養成一致愛護中華民國之確實信念絕不受帝國主義者及其他野心家之挑撥誘惑與分化利用

3. 指導各邊遠省區之人民認識「民主主義之真諦」建立其堅決信仰本黨擁護國民政府擁護
總裁之意志

4. 指導各邊遠省區之人民認識抗戰國策之準確性使其增強抗戰意志堅定必勝信念貢獻人力
物力完成全民動員之任務

5. 指導各邊遠省區之人民加強團結發揮組織力量養成自治能力促進社會之健全

6. 指導各邊遠省區之人民逐漸提高其文化程度改良其生活形態

四 邊遠省區之高級黨部或負責同志應參酌各該省區民族社會風俗習慣以及宗教信仰等各
種實際狀況分別詳細擬訂適合當地特殊環境之實施方案（包括組織指導工作方式等項）
呈送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

五 邊遠省區之民運工作於必要時中央社會部得派員指導之

六 邊遠省區民運工作經費如需中央補助者應先擬定預算呈由中央社會部核定後轉呈中央
執行委員會撥給之

七 本原則由中央社會部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爲實施訓練會員便利起見得按照實際情形將會員劃分爲若干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三條 各組設服務員一人由各該人民團體就各組會員中指派之兼理組內一切訓練事務

第四條 各組服務員須絕對服從各該人民團體之指導不得聯合開會並不得以組之名義對外活動

第五條 各組每兩週至少實施訓練一次各該人民團體應派員出席指導其訓練時間地點由各該人民團體規定之但時間以不妨礙工作爲原則

第六條 實施訓練時各組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諱出席時須預審向服務員請假

第七條 服務員應將每次實施訓練情形及出席人數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呈各該人民團體審核報告表由各該人民團體製定之

第八條 分組訓練會員應依照本會頒行之各種訓練習行綱領實施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發施行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會得用公函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

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二十 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一、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人民團體變更名稱須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備具理由書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

三、黨部接受請求後經審核認爲理由充足確有變更名稱必要時應即批覆准予變更並函

同級政府查照

四、人民團體奉批後應即備具申請書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分別向原核准之黨部

及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 五、人民團體變更名稱經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應即依法呈請改換圖記
- 六、黨政機關核准人民團體變更名稱後應分別逐級遞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 七、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處理控告案件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一、凡各人民團體之糾紛案件能就地調處者將糾紛詳情及調處意見呈准本部後即商同各關係機關設法就地調處之

二、凡各人民團體之糾紛案件如經縣市省各關係機關調處不成久懸不決實有不得不呈請中央者應先詳查糾紛經過及其癥結所在簽呈意見呈部核辦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爲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 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備案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勤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類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

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用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應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爲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

概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縣市民衆運動初期工作綱領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

一、爲使縣市民衆組織與社會運動工作逐期完成並與縣市黨部實際情形相適應起見特製定

縣市民衆運動初期工作綱領（以下簡稱綱領）

二、本綱領所規定之工作關於民衆組織者如左

1. 人民團體調查事項：

甲、凡應組織而尙未組織之團體應即指導其組織成立

乙、凡已組織尙未臻健全之團體應健全其組織

丙、凡性質相同之團體應分別歸併

丁、凡未經立案或其活動足以影響抗戰建國工作之團體應予以取締

2. 根據中央社會部先後頒發後方各省市九月至十二月內工作要項各縣市應於上述期間積極進行並如限完成左列工作

甲、舉辦人民團體調查事項

乙、設立人民團體中黨團之準備事項

丙、各縣至少新成立鄉農會一處其會員至少為三百人

丁、各縣市各手工業職業工會其會員數至少應佔全縣具有會員資格者十分之一
未達到此項標準者應於本期內繼續完成之

3. 各地抗敵團體對於戰時工作之組織如宣傳偵察慰勞募捐救濟救護等工作團隊如尚未完備者應在上述期內會同有關機關加速完成其已有組織者應加強其工作

三、本綱領所規定之工作關於社會運動者如左

1. 推行節約運動

甲、會同關係機關及團體組織節約運動會

乙、舉行節約運動大會擴大節約運動宣傳

丙、遵照節約運動大綱推行節約工作

丁、將節約所得資金獨立節約建國儲金或購買公債

2. 救濟戰區難民

遵照本部頒發之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進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調查難民人數並分別統計

乙、協助政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救濟工作

丙、會同有關機關訓練難民喚起其抗戰意識提高其國家觀念不識字者並須施以識字

教育

丁、視地方之實際情形儘量予難民以參加生產工作機會

三、執行黨國旗尊嚴運動

甲、所在地各機關每日按時舉行升旗降旗典禮對於黨國旗使用辦法及尊敬意義應普遍宣諭於人民耳目之中

乙、先從城市各公署使各機關各團體各商店各住宅均有黨國旗之設備凡遇紀念日應一律懸掛其旗幟與旗桿之大小長短均應整齊劃一然後進而推廣於各鄉鎮

丙、各娛樂場所劇院電影院等均應設黨國旗懸掛於台上開幕時、閉幕時應起立脫帽向黨國旗致敬

四、履行掃除文盲運動

甲、調查人口團體所屬會員及其子弟文盲總數分別施以識字教育

乙、會同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關係機關團體調查全縣文盲總數及分佈情形

丙、各縣市得組織掃除文盲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動員全縣知識份子爲有計劃有步驟之工作務使整個計劃在每一預定期限內逐步完成

5. 普行兵役宣傳運動

甲、會同縣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擴大兵役運動宣傳

乙、組織宣傳隊分赴鄉鎮舉行兵役運動宣傳第一步應喚起地方保甲長及士紳之國家

觀念及抗戰意識在積極方面務使其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在消極方面務使抽徵壯丁

不致有藉端舞弊及阻礙兵役工作進行之情事發生第二步在各鄉鎮舉行擴大兵役

宣傳大會普及兵役宣傳使全縣適齡壯丁均能瞭解服役之意義踴躍從軍參加抗

戰並利用空襲之殘暴宣傳與從軍抗敵之必要

丙、凡地方人員辦理徵調壯丁有營私舞弊情事者應隨時調查清楚提請關係機關切實

糾正

6. 加緊推動抗敵後援工作

甲、應會同有關機關就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商訂最低限度之工作計劃切實施行

乙、軍隊出征壯丁入伍均應隨時發起歡送及慶祝大會對受傷將士應隨時注意歡迎及慰

勞對陣亡將士家屬尤應隨時予以撫慰及援助

丙、會同有關機關動員全縣民衆徵集被服及書報雜誌等捐贈前方將士及難民

7. 提倡體育運動

甲、拳術

乙、競走

丙、爬山

丁、球類

戊、凡設有中等以上學校之縣市應於上述期間內徵集青年舉行越野賽跑

己、提倡體育先從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着手漸次推及於一般民衆

8. 舉行清潔檢查

會同地方機關及團體舉辦清潔檢查或比賽運動由城市推及於鄉村指導民衆講求清潔整齊

辦法並糾正不合衛生之習慣

9 倡導設立平民醫院

各縣市黨部應會同縣市政府及慈善衛生機關商議籌辦平民醫院或由黨員集資籌辦

10 提導舉辦展覽會

甲、各級農會於本期內舉行農產比賽會或家禽畜展覽會一次

乙、各縣市商會於本期內舉行土產展覽會一次

四、以上二、三兩項所規定之工作省黨部應即按照所屬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完成期限呈報中央社會部備查並應切實督促縣市黨部積極施行但完成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五個月

五、本綱領適用於特別市黨部

六、本綱領由中央社會部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一、爲培養社會工作人員以健全人民團體及發展社會事業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如左：

1. 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

2. 人民團體之書記及工作人員

3. 各省市(市)縣(市)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之主管人員

4. 各種社會事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爲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中央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市)黨部會商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尚未成立時會商省市政府辦理

四、全國性及全省(市)性團體負責人員書記及工作人員省(市)縣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主管人員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工作人員由中央訓練餘由地方訓練

五、各級訓練內容分左列四種

1. 精神訓練：注重忠黨愛國意識勤勞服務精神與健全品格之培養
2. 政治訓練：注重本黨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一般政治常識之認識
3. 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技能與常識之充實
4. 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軍事動作之訓練及整齊嚴肅確實迅速等生活習慣之

養成

六、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得依事實需要按其性質分組爲之教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究并應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七、各級受訓人員分編訓與招收兩端

1. 調訓人員得依第二條所指定各項人員之現職人員中分別抽調
2. 招收人員除第二條所指第一第三兩項人員外得按各職業別擬定考試方法招收之

八、各級訓練期間爲一月至三月

九、各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經考查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及格證書并造具名冊送請中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案

十、各級訓練在受訓期間對於受訓人員應嚴加考察如調訓人員不堪造就者得由訓練機關通知其主管機關或服務團體予以撤換招收者得停其受訓

十一、各級受訓人員在受訓期內之膳食服裝書籍等費由訓練機關供給調訓人員在調訓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十二、各級訓練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經費屬於地方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經費或由各級省市黨部會商同級政府籌撥之

十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之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十四、中央招收訓練及格人員由中央社會部分配工作地方招收訓練及格人員由地方政府分配工作

十五、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施行細則

甲、總則

一、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切實辦理

二、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格遵「總裁」遺教服從「總裁」領導瞭解抗戰健國要義增進實際工作智能以養成發展人民團體及社會事業之幹部人員

三、訓練要旨在於養成自覺自動自治負責認職團結協力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

四、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研討與業務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聯系

乙、訓練機關

五、訓練機關之系統及組織

1. 中央主管訓練機關爲中央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2. 地方主管訓練機關爲省市黨部及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如未設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委員會者爲省市政府）

3. 中央執行訓練機關爲中央訓練團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辦理之班設主任一人由中

央社會部長兼任下設教育訓導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班主任遴請派任之

4. 地方執行訓練機關爲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辦理之班設

主任一人由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下設教育訓導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班主任遴

請派任之（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者由省市部會同政府辦理）

六、訓練機關之職權：

1. 中央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爲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監督機關

2. 地方主管訓練機關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預算分呈中央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定

施行

3. 中央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協助地方訓練機關主持訓練事宜或視導訓練工作情形

丙、受訓人員

七、現任人員調訓標準：

(一)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者

1. 全國性全省(市)性之人民團體及特種工會之負責人員書記及重要工作人員
2. 各省縣政府(市社會局)社會或教育科長
3. 各省市縣黨部社會科長及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之科長或工作人員
4. 各省市社會服務處董事主任及幹事
5.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2) 地方訓練機關調集者

1. 縣以下各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書記及重要工作人員
2. 民運小組組員
3. 縣各級民衆組織之負責人員
4. 縣以下社會服務處之負責人員
5.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八、招收人員之考選

1. 主管機關依照各種業務需要(如職業團體書記等)擬具計劃及考試辦法呈准中央社會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後舉行之

2. 招收人員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九、受訓人員之編組：

1. 軍事編制視人員多寡分編爲總隊大隊中隊分隊班

2. 業務分組依受訓人員業務分編農運工運商運青運文化合作社衛生救濟社會服務等組

丁、教務實施

十、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黨政訓練業務訓練軍事訓練四類其課程綱要另訂之

十一、全編訓練時間爲一個月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及業務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

招收人員之訓練時間視事實需要延長其受訓時數之分配另訂之

十二、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七小時自修佔用二小時爲原則使受訓人員有關讀參考書籍整理筆記參加課外活動之機會

十三、各種學科教習教官應預定進度表先發給綱要或參考書籍受訓人員均應作筆記送由教

官審閱

十四、各種教材由教官編發參考書籍由中央社會部中央訓練委員會編發
十五、業務實習應利用各種示範及試驗場所予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戊、訓育實施

十六、訓育實施項目分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修指導等項

察

十七、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重討論批評求得正確結論討論題材注重與講授課程及實際工作相聯系由訓育幹事或教官指導

十八、個別談話注意受訓人員之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等項

十九、自修指導應注重研讀 總環遣教 總裁訓詞及講授課程並於小組討論時發表其研讀心得

己、考績與分發

二十、受訓人員之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筆記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及訓導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製專冊

二十一、受訓人員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明書并由訓練機關造冊呈報中央社會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二十二、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調訓人員得通知其原服務機關酌予懲處或撤換招收人員得停止其訓練

二十三、招收人員訓練及後中央訓練者由中央社會部按照考績成績分配記工作地方訓練或由地方政府分配工作如一時不及分配工作者酌給生活費分發各機關團體服務

庚、附 則

二十四、各種訓練實施細則另定之

二十五、本類則由中央社會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施行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職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書記得由政府指定之：

(一) 團無財力任用書記者

(二) 團體性質重要而尚未任用書記者

(三) 現有書記思想不純正或能力薄弱者

(四) 由團體向政府請求者

(五) 團體經濟充裕而無適當書記人員者

(六) 政府認為有其他必要指派情形者

(附註) 第四五兩款之書記薪給仍由團體負擔

三、職業團體書記由政府撥派者其薪給得由各級政府支給其薪給標準另定之

四、職業團體書記屬於中央直接主管團體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指派之屬於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之團體者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及縣市政府指派之

五、職業團體書記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為限其由政府指派者派遣時須注意其籍貫職業經歷興趣與地區之適合如現在或曾在職業團體職務者以派遣至原屬職業團體服務為

原則

六、職業團體書記之指派主管機關須給任用書如遇必要時得發指派兼任兩團體以上之職務

其不由政府指派者應由團體報請備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任用書

七、職業團體書記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機關懲戒或更調之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行者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三)工作廢弛致團體未臻健全者

(四) 入地不宜致工作無法進行者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一、職業團體書記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二、職業團體書記須遵守下列之規則

(一) 服從各該團體之指導及主管機關之指示

(二) 不得曠職職務捏造報告

(三) 不得營私舞弊隱匿真情

(四) 遇工作困難或危險時仍須相機進行不得畏縮

(五) 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等不得私擅支用遺失或毀棄

- 三、職業團體書記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假請假一週以上應呈主管機關核准
- 四、職業團體書記之工作應每月向主管機關定期報告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報告
- 五、職業團體書記如發生職業團體派遣辦法第七條及違背本服務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經查屬確實由主管機關處分或撤換之其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 六、職業團體書記由主管機關每年舉行考績一次應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施以獎懲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各該團體主持人員考核其工作
- 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黨部指導民運小組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備案

一 指導原則

- 一、慎選組成份子
- 二、實施組員訓練
- 三、研究運用技術
- 四、考核工作效果

二 指導方法

甲、關於組織方面者

- 一、為健全人民團體組織並策動其工作以加強黨的領導鞏固黨的基礎各縣(市)黨部應就所屬各人民團體中選擇下列人員組織民運小組
 1. 人民團體中黨員之優秀者
 2. 人民團體中職員及書記之忠實努力者
 3. 人民團體中會員之熱心民運者

二、民運小組組員應包含農工商青年婦女文化及其他重要團體份子各一人至三人

三、民運小組之名稱冠以所在地地名如某某縣(市)民運小組

四、遇必要時民運小組得由縣(市)黨部就各種人民團體之性質分別組織其人數以五人至十

一人為限其名稱應冠以農運工運商運等字樣如某某縣(市)某運小組

五、民運小組設書記一人由主管黨部就小組組員中指定之

六、中央及省直屬之人民團體由省黨部及中央社會部直接指導組織民運小組

七、民運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健全或完成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

二、策勵各種人民團體之工作

三、建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實際領導權

四、推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八、民運小組每二週舉行組員會議一次由書記召集並任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其會議情形

應以書面報告主管黨部

主管黨部應派員列席指導

九、民運小組絕對秘密不得以小組名義對外活動

乙、關於訓練方面者

一、訓練目標 主管黨部對於民運小組組員應依據下列目標施以訓練

1. 闡揚本黨主義及「知難行易」學說之真理倡導實踐力行之服務精神
2. 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努力奉行抗戰建國之國策
3. 養成其服從黨的指揮接受黨的領導效忠於黨的習慣
4. 提高其崇敬 總裁愛護國家的心理
5. 發揚親愛精誠互助團結精神加強其組織活力
6. 從生活行動上率先刻苦耐勞堅忍自勵以爲一般羣衆之楷模
7. 激勵其爲公衆服務之熱忱並使嫻熟有關工作之技術

8. 灌輸戰時知識及鬥爭技能以加強其工作能力

二、訓練項目

1.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及抗戰建國綱領

2. 時事分析

3. 工作檢討

4. 自我批評及相互批評

5. 一般工作之技術

三、訓練方式

1. 小組訓練 依照規定時間經常舉行組員會議

2. 個別訓練 視各小組組員活動能力經常約集談話或指示工作以個別適當之訓練

丙、關於運用方面者

一、主管黨部指導民運小組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對於民運小組之組員書記須隨時保持密切聯系並以各種方式確實掌握之

2. 隨時注意小組內部之意見務使經常保持融和一致

3. 應不斷給小組於工作上之啓導鼓勵發動並養成小組組員自發自動之情緒

4. 培植小組組員在團體中之領導地位以透過民運小組之方式鞏固黨在羣衆間之領導作用

二、民運小組組員在團體內部及參加各項活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參加各項活動前小組組員應先事研討應付態度及方法務求步調一致

2. 在各種人民團體中由小組組員物色各該團體之優秀份子密切聯繫並策動其在各該團體中活動

3. 小組組員一切言行須以身作則藉起模範作用並應深入下層聽取羣衆意見保障羣衆利益以取得羣衆之信仰與擁護

丁、關於考核方面者

一、考核方法

1. 聽取小組組員會議之口頭報告
2. 審核組員會議報告表
3. 檢查工作
4. 考察組員之活動

二、考核標準

1. 小組組員之思想行動生活及活動
2. 小組內部之情緒及精神
3. 各該團體之組織情況及組成份子之質量
4. 各該團體事業之成績及成果

三 附則

- 一、本辦法頒行後各縣(市)黨部應從速完成民運小組之組織
- 二、民運小組辦理成績爲今後各地黨部重要考績標準之一
- 三、省黨部對各縣(市)黨部辦理民運小組負責督導之責各縣(市)黨部指導組織民運小組成立時應填小組組員名冊三份一份存縣(市)黨部一份轉呈省黨部一份由省黨部轉呈中央社會部縣(市)黨部按月應將所屬民運小組會議及工作情形列表二份一份呈省黨部一份轉呈中央社會部備查各種表式另行印發
- 四、各地民運小組有重要事項得直接與中央社會部通訊
- 五、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

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錫鉛鋅鉛錫錫錳錄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

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氣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

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該部會辦理之經濟

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分署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五生產費用六運銷方法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府辦理或

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限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

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

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隣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二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鑿無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

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都或

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品

二、製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厝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運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係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民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表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廿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之恢復工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一、資金之擴充二、材料之供給三、建設之規劃四、設備之補充五、技術之指導六、動力之供給調劑七、出品之運銷調劑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廿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廿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廿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驗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廿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逾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二

十二條規程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

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

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

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

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

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隣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

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辦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祕書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

部主任委員書記長軍(師)管區司令徵募處長編練處長軍管區政治部主任官及其政
治部主任爲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爲主任委員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
導各該省(市)勳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勳員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
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勳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管區司令或國民兵團副團長
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爲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受省勳員委員會之監督指
揮主持各該縣(市)勳員業務

第四條

勳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勳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 (一)組訓股
- (二)徵調股
- (三)救濟股

(四)宣傳股

(五)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用專任

人員

第七條 勳員委員會視勳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爲設計委員

第八條 勳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爲原則

第九條 勳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勳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縣(市)勳員委員會之辦

事細則呈省勳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勳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關於計劃方案之製

定並應專案呈核縣(市)勳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劃方案呈報省勳員委員會查

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消其工作

統由勸導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二十八年十月行政院頒佈

各地抗敵後援會系統爲省市縣區以區署爲最小單位應由當地之黨政軍當局召集發起民衆自動組織須呈經許可並受當地最高黨政軍當局之指導惟不得有同樣團體之設立各地後援會得斟酌情形設下列各隊：

- 一、自衛隊以退伍軍人警察及壯丁組織之其工作在維持秩序保衛地方及負防空防毒之責必要時作前線戰鬥員之補充或担任游擊戰鬥之工作
- 二、特務隊以退伍軍人教員學生記者及民衆之忠實機警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擾亂敵後方及破

壞交通防止敵間諜及裁訓漢奸等員

三、宣傳隊以長於文字演講戲劇歌詠之教員學生組織之其工作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
四、交通隊以土木泥水銅鐵各匠電氣五金工人備有車船騾馬者以及苦力挑伕等組織之其工作
在修理道路維持通訊搬運器物輸送傷病軍民等

五、救濟隊以各慈善團體及各同鄉會各宗祠廟宇及殷實紳耆組織之其工作在收容救濟遣送
戰地難民及掩埋軍民屍體等

六、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及婦女組織之其工作在醫治看護傷病軍民等

七、慰勞隊以紳耆教員學生官佐家屬等組織之其工作在徵集慰勞品慰勞前方或受傷將士

八、募捐隊以學生童子軍及熱心捐助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捐募救國公債募集財物補濟軍需

九、消防隊以各地消防之員及稍具防空知識技能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撲滅火災

十、留守隊以貧苦婦女老年及殘廢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敵軍壓境時居留看守並設法察看敵情
傳遞消息各抗敵後援會並應備訓練委員會予各隊員以相當之訓練各會職員概爲無給職

其所需經費由所在地黨政機關酌予津貼或由地方公款撥充不得濫加民衆負擔

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通則根據總章第十四條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之原則製定之

(二)黨團之組織及活動對外應絕對秘密

(三)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各團體)中爲貫徹本黨政策起見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

上級黨部組織黨團其設置及限制如左

甲、各團體內已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已以團體活動方式活動者不必成立黨團

乙、各團體內已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但於發生或種政治作用省或縣市黨部認爲

有臨時成立黨團較便活動之必要時得說明理由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指揮該區

黨部或區分部黨員或指定一部份黨員成立黨團此項黨團於政治作用消失時解

散之

丙、各團體中之黨員不滿四人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該團體內之黨員組織黨團

各團體中如無黨員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與該團體接近之黨員聯絡運用之

丁、團體尙未組織成立當地最高黨部認爲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指派黨員組織特種黨團

戊、凡團體召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臨時羣衆大會時指導之黨部應就所有參加黨員組織臨時黨團

己、黨務機關軍部部隊及軍事學校內不成黨團

庚、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直接組織或解散或轉令各級黨部組織或解散任何團體內之黨團

辛、黨團之組織以各該團體之本身組織爲範圍每一團體只准設立一個黨團

(四)黨團之名稱以所在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區別之

(五)黨團之指導機關規定如左

甲、有全國性質之各團體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於省(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導之

乙、有全省(或全市)性質之各團體黨團由省(市)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縣(市)執行委員會或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有全縣性質及區以下之各團體黨團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丁、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將省以下黨部指導之黨團改歸中央直接指導省執行委員會呈經中央之核准亦得將縣執行委員會所指導之黨團改歸省直接指導

(六)黨團設幹事會由指導黨部就團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等就幹事中指定一人爲

書記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

(七) 黨團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指導機關之命令及決議

乙、分配指導考核所屬團員工作

丙、吸收該機關團體或學校中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丁、加強本黨對於團體之指導

戊、策勵團體之各項活動

己、偵察反動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八) 黨團幹事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舉行全體團員會議

(九) 幹事會應依據本黨政策配合所屬團體之實際情況按期擬定活動計劃呈准指導黨部

切實施行並於各項工作完竣或告一段落時以書面報告指導黨部

(十) 幹事會各項決議及活動計畫之實施均以透過所屬團體之會議為原則

(十一)黨部與幹事會所屬團體中黨員之關係規定如左

甲、同級黨部對幹事會之活動計劃及一切決議應隨時督促其所屬團體中之全體黨員切實遵守

乙、幹事會書記在依法執行其職務時所屬團體之黨員應服從其指揮

丙、指導黨部與同級黨部討論與幹事會有關之問題時書記得參加討論

丁、指導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幹事會與同級黨部委員會舉行聯會會議商討各項有關問題

戊、幹事會與同級黨部發生不同意見時由指導黨部解決之在尚未解決期間以執行

同級黨部之決議為原則

(十二)幹事會如發現所屬團體中之黨員工作不力或洩漏秘密或違反黨紀等情事時得視

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密告指導黨部按總章規定予以制裁

(十三)指導黨部如發現黨團負責人有意忽工作或洩露機密違反紀律等情事應按其情節

輕重分別議處

(十四) 黨團負責、均爲無給職其任期由指導黨部決定之

(十五) 指導黨部除於指示黨團活動時得直接指揮黨員外所有經常黨務工作仍應按照組

織系統逐級轉由區分部指揮

(十六) 各黨團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七) 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備案

按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將次第成立其目的在促進省市行政樹立民治基礎貫徹主義與政策起見宜有黨團組織以資運用查本黨黨團一般的規定已具見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與活動通則茲特依據上項通則製定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黨團組織通則俾各省市黨部指導運用有所

依據

一、本通則依據中國國民黨黨組織及活動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二、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黨團(以下簡稱本黨團)以該省(市)參議員中取得本黨黨籍者組織之

三、本黨團之指導機關爲省(市)黨部

四、中央於必要時得就各該省(市)黨員中指派黨團指導員一人至三人負指導考察之責

五、本黨團設幹事會由指導黨部指定團員若干人組織之設書記一人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由指導黨部指定同志擔任之不以團員爲限

指導黨部指定幹事書記後須呈報中央備案

六、本黨團幹事之任務如左

1.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與決議及接受指導員或指導黨部之指示

2. 研究方案以期在會議中貫徹本黨之主張

3. 指導考核所屬團員在會議中及閉會期間之活動

4. 吸收參議員中黨外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5. 偵察黨外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七、本黨團幹事會議於參議會開會期間每日舉行一次閉會期間由書記視事實之需要臨時召集之會議時應通知指導員參加如有關省政之重大問題並得通知省（市）政府與議題有關之主管人員而有本黨黨籍者參加

幹事會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商同指導員或指導黨部處理之

八、本黨團幹事會應每週將工作呈報指導員或省（市）黨部轉呈中央

九、本黨團團員應恪遵本黨之紀律嚴守秘密違者由幹事會檢舉事實及證據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密報指導員及省（市）黨部按總章規定予以制裁。

十、本黨團指導員幹事及書記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與各省（市）臨時參議員每屆任期相終始

十一、本通則由中央社會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指導合作運動綱領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

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

一、訓練黨員

- 一、通令全國黨員從事合作運動並參加合作組織
- 二、訓練黨內合作指導人才充實黨員關於合作之各項知識
- 三、指導黨員組織合作講習會競進會等
- 四、訓令各地黨員舉行合作巡迴講演及作一般的宣傳

二、指導民衆

- 一、倡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並扶助其發展
- 二、通令各省直縣黨部舉辦合作訓練班

三、倡導民衆組織研究合作學術或促進合作事業之團體

四、獎掖各民衆團體附辦合作事業

三、設立機關

設立各省市黨部合作專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四、合作組織指導辦法

一、各級黨部對於合作組織負宣傳倡導之責

二、各地組織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於呈請政府許可登記後應檢同章程表冊呈請當地黨部存

查

三、政府於許可合作社或聯合社組織後應即通知同級黨部查照

四、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或開社員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

五、合作組織有違反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黨主義政策者黨部得協同各該級政府糾

正之

修正省市(指直屬行政院者)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指導合作運動綱領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黨部爲指導全省(市)合作事業起見得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1. 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事項
2. 掌理關於合作運動事項
3. 規劃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4. 辦理合作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5. 審核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事項

6. 辦理合作教育事項

7. 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者合作委員會所在地大學農學院及與合作有關之金融機關各推一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外另遴選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有(市)黨部代表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省市黨部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黨部呈請中央長農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級黨部獎掖各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准施行

- 一、凡人民團體應一律提倡或直接組織各種合作社
- 二、人民團體提倡或直接組織合作社應依照其團體性質及其社員需要分別組織之
- 三、各級黨部對於人民團體推進合作事業得依其成績分別獎勵之其等級及辦法如左
 - (一)甲等獎狀由中央民衆訓練部給予之
 - (二)乙等獎狀由省或特別市黨部給予之
 - (三)丙等獎狀由縣或市黨部給予之
- 四、前條獎狀之給予每年由各該人民團體所在地之最高黨部敘述事實攷核成績評定等級分別呈轉辦理之

- 五、獎狀形式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規定頒發之
- 六、下級黨部給予人民團體之獎狀應逐級彙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案
- 七、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頒佈施行

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

廿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應根據各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定合作運動實施辦法呈准中央督促下級黨部指揮所屬黨員努力從事合作運動

- 二、各級黨部應遵照上級意旨指揮所屬黨員努力從事合作運動
- 三、黨部指導黨員從事合作運動規定工作如下

- (一)實地宣傳如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在集會羣衆中作一般的講演或宣傳等
- (二)發起或參加有關合作之研究團體如合作研究會合作講習會合作考察團及技術討論

會等

(三)發起或參加各種性質之合作社

(四)參加各縣合作訓練班

四、黨員從事合作運動遇有對於合作理論或合作技術發生疑問或困難時得呈請所屬黨部逐級轉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予以解釋或指導

五、黨部對於黨員從事合作工作應予以便利並設法解除其困難

六、各級黨部應設法鼓勵黨員努力勸導民衆參加合作運動

七、各省市黨部應將所主管區內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情形按月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以資考核

統計

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綱領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

一、凡爲本黨黨員應一律參加合作運動

二、本黨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應絕對遵照關於合作之法令規章及黨部與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三、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應有下列之修養

(一) 研究合作運輸

(二) 充實合作知識

(三) 認識地方環境與有關合作之實際問題

(四) 應忠實誠信取信社會之同情

四、黨員參加合作運動應擔當下列實際工作

(一) 實際講演及作一般的宣傳

(二) 發起或參加有關合作運動之研究團體如研究會促進會等

(三) 發起或參加各種性質之合作社

(四) 參加各種合作訓練班

- (五) 黨員有加入社會團體者應在其團體內傳播合作思想合作知識或倡議附辦合作事業
- (六) 黨員從事合作運動遇有障礙時應呈請所屬黨部予以設法解除
- (七) 黨員參加合作運動工作應隨時呈報所屬黨部俾資考核

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備案

- 一、各級黨部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工作人員黨員經濟生活之改善應積極倡導組織消費合作社

- 二、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應各設立消費合作社一所縣市黨部及直屬區黨部得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三、戰地及戰區省市黨部或前方軍隊特別黨部如因事實困難得變通辦理之
- 四、在同一地方有兩個以上黨部時可會商聯合設立之

五、設有消費合作社之各級黨部其員工應全部加入爲社員合作社所在地附近之黨員及居民得由各該合作社理事會之通過准其入社

六、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應由各級黨部所屬各部份分別選派一人共同籌備之同時指定一人爲籌備主任并得聘請各該地合作指導人員加入籌備

七、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股金定爲每股二元至五元每人認股之最低限度得由各級黨部依各員工生活費之差別斟酌規定并得訂定分期繳股辦法

八、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營業資金不足時除逕向各該地合作事業機關及金融機關商請以最
低息借款外得由各級黨部在節餘或臨時費項下借墊之此項墊款得免付息但須分期償
還

九、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以採用有限責任制或保證責任制爲原則

十、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應採用負責經理制并應力求業務經營之經濟

十一、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會計應受所屬黨部之嚴格監督

十二、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以採得現款購買制爲原則復得由實際需要發行購物優待券其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十三、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物品價格以較低於市價爲原則

十四、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爲預防災害之損失其財產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十五、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職員除理事監事係社員互選并爲義務職外其經理營業員會計員等得以有給制聘僱有合作經驗人員担任之

十六、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贏餘至少須以百分之十五充公益金爲舉辦改進社員生活各項事業之用

十七、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爲適應環境需要得兼營公用信用等業務

十八、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將一年來業務狀況盈虧情形各項表報遞報經呈中央社會部稽考

十九、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社

二十、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應與各地合作事業機關切實聯繫

廿一、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應努力合作宣傳及合作訓練

廿二、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社務業務進行辦法應遵照現行合作社之規定

廿三、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由中央社會部指導監督之

廿四、各級黨部消費合作社之辦理情形得列爲各該黨部考成標準之一并由中央社會部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其辦理成績分別獎懲

廿五、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導言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健康者乃任何事業之基本條件也中國國勢陵夷事事落後其所以致此之由雖非一端而種族衰弱民氣萎靡不振實爲主因是則提倡體育使國民充分發育身體培養團結奮鬥之美德造成仁俠勇敢之風尚鍛鍊刻苦耐勞任重致遠之精神以振興一切事業增厚民族自衛實力固目前之急務也第恐頭緒紛繁未得要領情形複雜漫無指歸斯推行鮮有行成績耳中央有見及此於民衆訓練都設立體育指導科指導各級黨部及全國人民團體關於國民體育之提倡及訓練蓋本健行不怠之旨趣而建強國強種之基礎也茲規定國民體育訓練指導工作實施方案如左

壹、指導方針

- 一、提高民族意識鍛鍊身心增進自衛能力以充實國防之基礎
- 二、普及民衆體育組織養成團體化紀律化之生活習慣
- 三、增進國民健康以增加人民生產效率

貳、指導原則

一、根據 總理遺教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館之法令指導之

二、各級黨部對於當地體育行政機關協同提倡對體育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應督促並指導之

三、指導全國各縣市籌設體育會及增加體育設備務使體育訓練普及於民間

四、提倡各種最簡單最經濟之運動及遊戲使成爲家喻戶曉的娛樂以誘導人民參加體育運動之興趣

五、切實聯絡有關體育之軍訓國術童子軍訓練等機關團體以增加提倡之功效

叁、指導機關

一、各級黨部爲推進國民體育應設置指導人員如下

甲、省市(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民訓科內設體育幹事一人(任用辦法另訂之)

乙、縣市黨部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

酌設體育幹事一人或由民訓幹事兼充之

二、各級黨部於必要時得邀請該地體育專家或熱心提倡體育人士組織各該地國民體育設計委員會負責設計推進國民體育事宜

肆、指導民衆體育工作標準

一、農村體育 以鍛鍊農人體魄發展活潑精神自衛能力糾正有害農人心身健全之陋習

灌輸衛生常識增進農人生活力爲標準

二、工商體育 以鍛鍊健全體魄改良因襲習慣調劑疲乏精神增進業務效率爲標準

三、青年體育 以鍛鍊健全體魄訓練自衛技能革除浮囂習慣培養良好品格爲標準

四、婦女體育 以鍛鍊健全體魄培養活潑精神爲標準

五、兒童體育 以使兒童身體各部得均等之發育並養成其良好品格爲標準

六、公餘體育 協助各公務機關鍛鍊公務人員體魄養成以運動及遊戲爲娛樂之習慣

除萎靡不振敷衍塞責之尙習以充實精神增加工作效能爲標準

伍、指導民衆體育工作實施

一、步驟

1. 各級黨部應根據本方案斟酌人才經濟時間地點通盤籌劃制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體育團體辦理之
3.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並考核下級黨部及人民體育團體之體育情形及其訓練工作分別懲獎之

二、經濟與設備

1. 依照國民體育法令關於體育場兒童遊樂園及其他民衆體育範圍內應有之設備應商促政府分期完成之
2. 利用各學校體育場開放時間支配各團體體育運動之用
3. 各級黨部應於其預算經常事業費內列入體育經費作爲提倡體育事業之用其數額以不超過事業費十分之三爲原則

4. 各地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提倡體育專業之費用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就經濟情形酌予補助

三、指導體育運動工作要點

1. 各級黨部應利用有組織之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教育會及其他特種社會團體組織業餘學餘或公餘體育會以推行體育體育團體設立程序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2. 指導民衆組織各種體育研究會講演或聘請各地運動名手表演以資觀摩而啓發民衆體育知識增加民衆從事體育運動之興趣

3. 實施體育訓練應利用各業民衆休息時間並斟酌人財時地擇其重要而適合者舉辦之

4. 利用民俗運動會及紀念日或佳節舉行盛大之體育競技會以興奮萎靡不振之民衆

5. 制定體格檢驗表按期分發民衆檢驗其體格擇優獎勵之

6. 指導有基金之團體及同鄉會之會館增設體育設備

陸、本方案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後公佈施行

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體育幹事任用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部令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第三項第一條甲款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體育幹事之任用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體育幹事須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一、登記合格領有黨證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省立高中體育主任教員或服務體育界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有反黨之言論或行勳確有實據者

- 二、被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停止黨權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 四、有惡劣嗜好者
 -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第五條 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任用體育幹事後須開具詳細履歷呈報本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公佈施行

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 一、各級黨部實施中央民衆訓練部所公佈之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時除該方案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施行

二、施行國民體育訓練分兩期第一期暫定二年第二期暫定三年各期實施工作標準如下

第一期

1. 各省市縣普設省市縣體育會
2. 使民衆明瞭體育與衛生之重要並發生興趣
3. 增設體育場及設備
4. 籌辦體育幹部訓練班

第二期

1. 擴大省市縣體育會之組織並於各市區坊各縣區鄉鎮成立市區坊及縣區鄉鎮體育會
 2. 設法養成民衆以體育爲娛樂之習慣
 3. 積極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並使運動場地器材設備足敷大部民衆運動之用
- ### 三、各期實施工作之項目

第一期

甲、關於調查設計者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

- 一、調查原有體育團體及其組織
- 二、調查民衆所好之運動種類
- 三、調查民間遊戲
- 四、調查民衆之職業生活情形
- 五、調查民衆消閒生活之情形
- 六、調查原有之運動場所及設備
- 七、調查適中地點以爲興建運動場所之用
- 八、調查體育師資及能勝任指導工作之人員
- 九、調查各機關及各學校之體育概況
- 十、調查其他關於本區之體育調查事項
- 十一、依照各區情形擬定各種體育法規方案及實施綱則

乙、關於組織訓練者

一、組織省市體育會及縣市體育會

二、調查原有之體育團體組織

三、督促人民團體組織體育會加入當地體育會爲團體會員

四、定期組織各種運動比賽

五、會同衛生機關辦理衛生事宜及頒佈禁令革除妨害體育之陋習

六、舉辦幹部訓練班

丙、關於宣傳者

一、繪製體育及衛生圖畫標語張貼交通要道及人烟稠密之處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二、闢製體育壁報欄公佈體育消息體育名人傳記及衛生常識

三、召集民衆講授體育常識

四、聘請運動名手表演

丁、關於設備者

一、修理並增建運動場地及設備

二、各公務機關職員在五十人以上者於可能範圍應設法自建運動場所

三、各大工廠及較大公司商店應籌款自建運動場所

第二期者

甲、關於調查設計

一、繼續第一期調查設計事項

二、調查第一期實施之成效

乙、關於組織訓練者

一、各市區坊各縣區鄉鎮普遍組織市區坊及縣區鄉鎮體育公會並廣徵會員

二、協助民衆組織同業體育會擴大徵求會員

三、繼續辦理體育幹部訓練班

四、舉行民衆體格檢查

五、舉行各種聯合運動比賽會

六、舉行運動測驗

丙、關於宣傳者

一、隨時映放體育影片及幻燈

二、發行體育刊物

三、聘請體育專家講演

四、繼續辦理第一期之宣傳工作

丁、關於設備者

一、擴充原有之運動場所並增建之

二、人煙稠密之鄉村在可能範圍內增建運動場所

四、運動種類之選用以能強健身心及培養國防之技能爲主茲舉例

1. 田徑賽

2. 球類
3. 國術
4. 游泳
5. 騎射
9. 器械運動
7. 機巧運動
8. 民間遊戲
6. 其他適合於當地民情風俗氣候之各種運動
- 五、實施場地應盡量利用各公私俱樂部體育會及公共體育場學校運動場等並充分利用或改建當地之山坡溝渠池沼樹林草坪廟宇等爲運動場所及兒童遊樂園
- 六、運動時間以不妨礙民衆業務爲原則各省市縣市體育會得酌量情形決定公佈之
- 七、各省市辦理體育人員應赴各區巡迴指導當地學校體育教師學校運動名手及體育有訓練

之軍警民衆得隨時聘爲義務指導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修正之
九、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後公佈施行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

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第二條 體育會應依照中央民衆訓練部所公佈之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左

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民運法規方案總稿

- (二) 關於增進國民健康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體育會中之研究會學術演講會競技會
- (五) 建議體育指導行政機關改進體育事項
- (六) 解答體育指導行政機關之諮詢事項
- (七) 辦理體育指導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格體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條

體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體育會分會鄉鎮體育支會
- (二) 縣市體育會
- (三) 省或特別市體育會

第四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體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體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爲準但區體育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如有特別情形經指導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下級體育會應接收上級體育會之委辦事項

第七條 各級體育會應受各該地黨部之指導及各該地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體育會之會員分左列各種

(一)團體會員 凡在各省市縣黨部登記之各種團體及學校機關均得爲團體會員

(二)個人會員 凡未褫奪公權熱心體育事業之國民均得爲個人會員

(三)上級體育會以其直屬下級體育會爲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縣體育會之組織應由該縣內具有第二章個人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

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備案

註：如同二區域內同時有二組以上之發起由指導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縣市體育會員在一區域一坊內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縣幹事會認可者得成立區或坊體育分會鄉鎮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區幹事會認可者得成立鄉鎮體育支會

第十一條

省體育會之組織應有所屬縣市體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最高機關核准備案轉呈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查

第十二條

體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規定

(五)關於經費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區坊體育分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鄉鎮體育支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爲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十四條 縣市體育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爲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十五條 省或特別市體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爲當然理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體育會職員除體育指導及僱員外餘均爲義務職

第十七條 體育會幹事理事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函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指導

第二十條 體育會各項工作以體育事業爲中心普及體育爲原則得聘請體育專家爲義務指

導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體育會經費以自籌爲原則除徵收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外並得經幹事或理事會

之決議向外募集或由其他方面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體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備案外應公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體育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

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已成立之體育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縣市黨部政府對於二年內促成縣市體育會區坊體育分會及鄉

鎮體育支會之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省黨部政府應於三年內促成省及特別市體育會之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製定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各級黨部舉行民衆划船比賽辦法

二十五年 月 日令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一、各級黨部爲提倡民衆娛樂發展水上運動起見應聯合各機關組織各該地民衆划船比賽會

舉行划船比賽

二、比賽日期定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內任擇一日舉行之

- 三、比賽地點應選擇河面寬闊水流穩定兩岸空曠之河濱舉行之
- 四、比賽規則（如參加人數所用船艘比賽距離等等）應於事前酌量當地情形詳細訂定公佈之

五、比賽時得聘請游泳專家參加表演

六、比賽結果由主辦機關發給最優勝者青天白日錦標

七、比賽費用以最經濟爲原則獎品得向各界徵求之

八、比賽完畢須將經過情形逐級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查（如有章則照片亦須呈報）

各級黨部推行國民體育要點

二十 年 月 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 一、各級黨部推行本部頒發之「各省市黨部推行各項社會運動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所訂各項國民體育運動時應注意本要點

人員更應率先參加以資倡導

二、各項國民體育運動以所在地各人民團體會員及公務人員爲推行主要對象各級黨務工作
三、各級黨部應策動黨員領導民衆踴躍參加各項體育運動

四、民衆業餘運動會應舉辦原則如左

甲、參加人員以各人民團體會員及公務員爲主要對象其他合乎業餘資格之民衆亦得策
勵參加

乙、競賽應分男女兩組優勝名次應分爲個人團體兩種單位分別舉行比賽評判給獎獎品
不宜採取貴重之陳設品而以含有衛生體育意義之日常用品爲適宜並以普遍給獎爲

原則

丙、比賽項目力求適合各地風尚如田徑賽球類體操游泳拳術踢毽跳繩騎術射擊駕駛等
登及其他民間特有之運動及有益身心之遊戲等均可酌情選定

丁、舉行地點由各地自行選擇得分項分地舉行不必限於省會市區或縣城並不得限於一
個場地得同時分幾處舉行以免空襲時之難於處置

戊、舉行時應擴大宣傳並策動附近民衆到場參觀以鼓勵其參加業餘運動之興趣

五、體育競技比賽舉辦原則如左

甲、比賽項目以經濟簡單爲主由各級黨部參照地方風尚選擇舉行

乙、比賽時應按性別年齡分組并得舉行團體表演

丙、比賽時間應利用各種例假日

六、組織保健團體之原則如左

甲、凡有關保健事項如旅行爬山遠足野宴郊遊划船游泳騎射球會等均可策勵組織團體

實施訓練

乙、保健團體實施訓練時間以利用各種例假日爲原則

丙、各團員會員人數不必過多以便實施訓練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會服務處以發動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提高民衆知識改善民衆

生活發展國民經濟增進民衆體格爲目的

第二條 各地所設置之社會服務處名稱屬於省市者稱爲某某省市社會服務處屬於縣市者或

區鄉鎮者亦各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工作項目暫定如左

(一)關於文化事業者1.舉辦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2.舉辦民衆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室3.舉行各種演講會及座談會4.舉行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會及展覽會5.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劇音樂事6.發行通俗刊物7.其他

(二)關於經濟事業者1.提倡或舉辦合作事業2.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3.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4.倡辦小本借貸5.舉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6.其他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1.指導游民難民習藝就業2.教導流浪兒童及難童3.舉辦托兒所4.辦理貧民難民救濟5.辦災理荒救濟6.其他

(四)關於衛生體育者1.設立民衆診療所2.提倡新辦法接生3.提倡種痘及防疫智識
4.利用民間季節習慣改善爲民間衛生運動5.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
動6.舉辦嬰孩健康比賽7.舉行各種運動比賽8.廣設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
9.舉行衛生展覽10.其他

(五)關於生活指導者1.提倡新生活運動2.提倡勞働服務3.提倡科學運動應4.提倡
身納運動5.其他

(六)關於人事諮詢者1.舉辦升學就業等之指導2.舉辦啓居嚮導3.經理民衆代筆4.
併答醫藥法律及人事等問題之諮詢5.其他

第四條 上列各項工作以盡量發動本黨同志利用社會人方物力爲原則凡地方業已舉辦者
社會服務處不必再行舉辦以免重複其已舉辦而未著成效者社會服務處應加以
協助

第五條 社會服務處在非常時期應特別注重一切有利抗戰工作

第六條 若本市縣黨部應在所在城區或重要鄉鎮指定若干地點先行籌設服務處以爲實驗及示範然後逐漸推廣

第七條 社會服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工作并得因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

第八條 社會服務處得按照其工作是屬組織各種工作團體除普遍發動當地黨員外並須聯絡社會優秀份子參加服務

第九條 社會服務處應組織董事會聘請地方負有聲望及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若干人担任董事其威權如下

- 一、籌措並保管經費
- 二、審核收支
- 三、設計各種社會事業
- 四、審核社會服務處之工作

第十條 董事會定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董事爲無給職其任期定爲兩年

第十二條 社會服務處經費除由中央或省市指撥補助費外餘由當地黨部協同董事會設法籌措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經費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送董事會審核後呈報主管黨部核銷

第十四條 社會服務處每月應由主管黨部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社會服務處工作之考核由主管黨部辦理之並須按月呈報或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

社會部備查其成績列爲各該黨部考績項目之一

第十六條 中央爲推勸並改進各項社會事業起見選派人員分赴各地担任指導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一、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之經費以利用當地固有入力財力爲原則

二、社會服務處成立三個月以上經主管黨部派員視察考核認為所舉辦之專業適應當地之需要確有成績者得逐級呈請中央酌給補助金

三、凡主管黨部為社會服務呈請給予補助金時應繕陳其專業之成績及其工作計劃

四、中央對於呈請補助之社會服務處其准否發給予補助金之標準依下列各種考察結果決定之

1. 請求補助之專業成績報告及其計劃

2. 主管黨部之報告

3. 派員視察報告

4. 委托黨部或同志考察報告

五、補助金分下列兩級

1. 一次補助金——五十元起至五百元止

2. 按月補助金——自二十元至一百元視該服務處地區之大小工作之繁簡酌量補助其補

時期分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等三種

六、凡補助金應求數充作各該處所請求補助之專業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背或工作怠忽情事得隨時停發之

七、補助金之報銷應按月或按期呈送補助機關核銷

八、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訂定施行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

一、各地社會服務處得照下列準則分期設立之

甲、第一期

予、省政府市政府及行政區署所在地

丑、工商業重要區域

乙、第二期

子、交通便利區域

丑、經濟資源重要區域

丙、第三期

子、完成各縣組織

以上各期之每一期間由各省市黨部自行規定但每期不得超過一年

二、各地社會服務處應舉辦何項專業須事先調查當地一般貧民生活狀況因以知其需要協助解決之困難問題以憑規定

三、服務工作之開始應以第三者態度引起貧民自願請求協助為原則

四、各地社會服務處內部工作人員應力求簡單並以調用各級黨部工作同志為原則

五、各地社會服務處之勤工作人員應儘量征募能擔任義務工作之款，充任之並應統計其技能人數及時數照第二條規定之工作妥為分配

六、上條擔任義務工作之黨員應由各省市黨部分別獎勵之其辦法由各級黨部自行規定逐級

黨送本部備查

七、社會服務處之設請佈置應力求簡單樸素並應力矯有門面而無工作之不良現象

各地黨部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國民政府已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本部爲便各地黨部協助推行俾民衆家喻戶曉踴躍參加起見爰製定推行辦法於次

一、推行原則

1. 節約建國儲金運動應由各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及民衆團體共同進行
2. 節約建國儲金運動之推行以激發民衆自動節約儲金爲主旨

二、推行事項

1. 宣傳節約建國儲金之意義辦法利益及其用途

2. 指示當地辦理節約建國儲金機關之名稱及地點

3. 指導所屬黨員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學生團營機關員工民衆團體會員等實行節約儲蓄

4. 勸導當地士紳實行節約儲金以爲民衆倡導

三、推行方法

1. 舉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宣傳週

本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政府發動各民衆團體及當地各學校辦理之

2. 舉行節約建國儲金比賽

上項工作推行後經過相當時期由當地黨部會同政府發動本項比賽以機關團體學校爲單位分別評定甲乙擇其成績優良者獎勵之詳細辦法由各地黨部自行擬訂

四、附則

1. 各地黨部於文到一週內應將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開始籌辦并應將辦理經過逐級呈報

本部備查

2.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頒佈施行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第四屆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修正

(一) 原則

一、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之意義與目的在指導黨員推動民衆修養個人德行轉移社會風習以期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

二、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應根據中央關於新生活運動一切規定及總裁所發表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參酌所屬黨部及黨員情形擬具詳細辦法

(二) 指導黨員

一、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並推行新生活運動爲黨員訓練之重要工作各級黨部應嚴厲督促屬黨部及黨員努力實行

二、各級黨部應調查各個黨員生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狀況以爲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之標準

三、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從個人日常生活做起於精神身體物質三方面努力改遷舊習慣以禮義廉恥爲壽個生活之軌範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行

四、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隨時隨地互相規勉俾能爲一般民衆的表率

(二) 領導民衆

一、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以身作則努力宣傳與勸導以期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

二、應隨時隨地調查考察社會情形人民生活狀況以便確定新生活運動努力之方針與方法

三、應按照黨員之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督促其分別參加各界民衆之新生活運動團體使成爲

活動的核心

四、推勸民衆實行新生活應按照所接觸之民衆及環境分別施用規諫勸導感化糾正及宣傳的方法以收實效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利用社交召集的機會以口頭文字藝術種種方法作宣傳以展覽表演檢閱競賽種種方式作誘導以期激發民衆愛好新生活的情緒而樂於實行並應以最經濟之辦法行之

六、各級黨部應聯合當地之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新生活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七、新生活運動團體應適應各機關之環境組織新生活隊以爲訓練及活動之單位

(五) 考查

一、各級黨部應按期考核所屬黨部及黨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評定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二、區分部每月應將黨員實行新生活情形及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狀況呈報上級黨部考核

三、關於民衆實行新生活事項由新生活隊負責督察各級黨部應隨時加以考查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一) 總則

一、本科目對各競賽事項係規定推行原則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參照地方情形分項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及推行計劃呈准上級機關後施行

二、競賽科目係分類分項條列各地為推行便利起見得擇推行辦法相同及性質相近之事項合併舉辦

三、競賽科目係根據一般情形擇要訂定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得參照地方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增列競賽科目

四、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目的在策動自行改進各地舉辦時對籌辦事項應切實辦理以宏實效

五、各競賽單位負責人在各項競賽科目籌辦期內得施行強迫改進以收實效

六、各項運動推行時期由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參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之

七、凡科日內有列應商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遷之事項應於限期屆滿時派員復查

八、各級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將各科日競賽情形專案詳報上級機關備查

九、各縣境及縣屬市鎮競賽如該地尙未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由縣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

機關及衛生機關主持之

(二) 關於改進日常生活者

1. 家庭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戶為單位但宜參照各戶經濟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牆壁門窗之清潔事宜

丑、關於鋪桌椅衣服什物器具之整潔事宜

寅、關於廚房用具之清潔事宜

卯、關於環境之佈置及清潔事宜

辰、關於廁所或便溺器具之清潔消毒事宜

丁、競賽辦法——依照保甲組織逐級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定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最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召集評審者大會當場獎以清潔模範家庭牌張貼門首

丑、比較清潔各戶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寅、不清潔者商由主管機關責成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限期督導改進

卯、商由主管機關將清潔檢查成績列為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分期普及推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隊

寅、先期佈告民衆舉行清潔掃除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2. 公共場所衛生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旅館棧房公寓酒樓菜館娛樂場所浴室理髮店茶館六種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丑、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寅、關於員工之整潔事項

卯、關於用具之清潔及消毒事項

丁、競賽辦法

子、各單位分別比賽

丑、派員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分別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1. 最衛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衛生清潔模範店牌發給張

掛

2. 比較衛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3. 不衛生清潔者由警政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己、推行程序——在城市先行舉辦逐漸推行縣屬各市鎮

庚、應籌辦事項

子、調查各單位商店數量

丑、印製檢查表

寅、組織檢查隊

卯、先期通知各商店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并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3. 市容競賽

甲、單位——將縣城市區或縣屬市鎮各按面積分爲若干區各區相互間舉行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及縣屬市鎮市容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省會所在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由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行人行路訓練之成績

丑、關於交通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

寅、關於牆壁之整潔

卯、關於廣告之設置及整理

辰、關於街道之整潔

巳、關於溝渠下水道之整理和疏運

午、關於攤販之處置

未、關於環境衛生之設施

申、關於交通碼頭之清潔整齊及秩序之管理事項

酉、關於糞便及垃圾之處置

丁、競賽辦法——由各主持機關分別派遣檢查團巡迴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勵辦法

子、市鎮市容競賽商由縣政府列爲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商由省政府列爲各該縣市長官及警察局長之考績

寅、成績最劣者商由主管機關分項限期責令改進

己、推行程序

子、各縣屬市鎮市容競賽應於國期普遍舉行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得分期推行較大城市應儘先舉辦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團

寅先期制定市容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各城市錢負責人員事業限期完成於期滿時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4. 公用事業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縣城或市區及縣屬市鎮兩種單位并得參照人口數量及商業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或市區之競賽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屬市鎮之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菜場菜担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丑、公共廁所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寅、車轎之整潔與管理事項

卯、冷食店冰廠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辰、各種日用食品商店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巳、自來水廠或公用水源之衛生清潔及水價之統制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調查團分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縣屬公共事業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市區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各該縣市長官之考績

寅、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分項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

子、縣城或市區競賽得分期舉行較大城市應盡先舉辦

丑、縣屬市鎮競賽應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調查表

丑、組織調查團

寅、先期制定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各城市鎮負責人員限期

完成於期滿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辛、復查再賽另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5. 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各同級機關及團體學校自成一單位

乙、主持機關

子、省直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丑、縣市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子、關於推行節約事項（分公用私人兩種）

丑、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寅、關於體育設施事項

卯、關於清潔整齊事項

辰、關於規矩運動及紀律訓練事項

巳、關於工作效率事項

午、關於其他新生活習慣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競賽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列爲主管人員之考績

丑、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各同級機關團體學校應同期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

丑、組織檢閱團

寅、先期通告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6. 商店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各同業商店爲競賽單位

乙、主持機關——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營業及設備方面

1. 國貨洋貨是否分別陳列及有無換牌冒充之情事
2. 營業道德如何有無虛偽減價及未剪開未損壞貨物不允退換等情事
3. 店前溝渠是否曾加整理疏通
4. 店前街道及牆壁門窗地板玻璃棹椅器具是否整潔
5. 有無衛生設備

丑、關於店員方面

1. 關於衛生清潔整齊事項
2. 關於招待顧客之態度及禮貌事項
3. 關於招徠營業之方法事項
4. 關於營業之規矩及紀律訓練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人員公開或祕密檢查 戊、獎懲辦法

子、成績最佳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某某業新生活模範商店招牌

張掛店門

丑、成績次優者發給獎狀

寅、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己、推行程序——在較大城市先行舉辦分期普遍推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調查表

丑、組織檢查隊

寅、先期通告各商店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7. 健康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嬰兒兒童學生壯丁婦女各種單位並得按照年級學級分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身長體重年齡之相關健康事宜

丑、關於五官四肢及內臟之健康事宜

丁、競賽辦法——舉行健康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判健康等次

戊、獎懲辦法

子、健康者由主持機關給予獎狀

丑、有缺點者施以醫療矯治

己、推行程序——分期普及其原則如左

子、學生健康比賽應訂期普及舉行

丑、嬰兒兒童壯丁婦女等在縣城或市區試辦並參照地方醫療設備情形訂定分期普及辦法

及辦法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格

丑、籌集檢查及矯治經費

寅、調用檢查人員

卯、購備檢查用具

辰、擴大推行衛生保健運動

8. 體育技能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為單位并得依職業學級分團體個人各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縣縣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球類

丑、田徑賽

寅、拳術角力爬山游泳騎射

丁、競賽辦法

子、參照地方情形選定競賽項目徵求報告參加

丑、分項舉行比賽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優勝者由主持機關給予獎狀

丑、成績最劣之機關團體學校由主管機關限期督導改進

己、推行程序——各機關學校應儘先舉行以資倡導

庚、應行準備事項

子、籌設運動場所（應利用已有設備）

丑、調用評判人員

寅、選定比賽項目

卯、擴大體育宣傳

9. 鄉村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鄉村爲競賽單位并得參照人口及經濟狀況分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環境衛生及清潔事項

丑、關於家庭衛生及清潔事項

寅、關於公共場所及道路之興建事項

卯、關於公用飲料及溝渠之清潔事項

辰、關於廁所及垃圾之設置及處理是否合乎衛生事項

巳、關於牲畜溷圈之設置是否合乎衛生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勵辦法

子、合乎新生活條件者由主持機關獎以新生活模範村匾牌設置村公共場所

丑、成績較優者由主持機關酌予獎勵

寅、成績最劣者商由主管機關責令所隸屬之自治人員速追改進

己、推行程序 擇要通便利處所先行舉辦分期普遍推行

庚、應籌事項

子、調查村落

丑、訂定檢查辦法

寅、印製檢查表格

卯、組織檢查隊

辰、訂定鄉村新生活標準分發施行

巳、先期布告各鄉村自行準備

辛、複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複查並照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10 節約獻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及自治區各種單位並得依組織及人口經濟等狀

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個人日常生活節約獻金事項

丑、關於節約獻金之徵募事項

丁、競賽辦法——設立獻金台自由競獻

戊、獎懲辦法

子、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呈請上級或商由主管機關分別獎給紀念品

丑、獻金較多者由主持機關作榮譽獎勵

寅、各區鄉鎮保甲獻金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爲自治人員之考績

卯、各機關學校獻金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爲主管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擴大節約獻金宣傳

丑、組織節約獻金勸獻團

寅、參照地方情形分區籌設獻金台並指派主持人員

日節約建國儲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機關團體及自治區各單位并得參照會員及合經濟等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節省日常生活用費及儲金建國等

丁、競賽辦法——以半年爲競賽時期考查各單位儲金數量以多寡爲評判標準

戊、獎懲辦法

子、民衆儲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呈請上級或商由主管機關作物質上之獎勵

丑、各機關及各區鄉鎮儲金成績商由各主管機關列爲各該機關長官及區鄉鎮長之考

績

己、推行程序——在設有國立銀行及郵政儲金處所分別舉行

庚、籌辦事項

子、遵照中央頒布之節約建國儲金辦法擴大宣傳

丑、訂定節約建國儲金競賽起訖時期佈告施行

(二) 關於改革不良習俗者

1. 婚喪喜慶及各季節節約獻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縣市自治區爲單位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喪事節約獻金事項

丑、關於婚禮壽禮節約獻金事項

寅、關於宴會節約獻金事項

卯、關於送禮節約獻金事項

辰、關於舉行各季節節約獻金事項

乙、競賽辦法

子、以一年為競賽時期，滿考查各單位獻金數目，以多寡為評判成績標準。

丑、各級自治人員及學校社教機關，遇民間婚喪喜慶時，應隨時勸導節約獻金。

寅、在各季節舉行時，各級自治人員應會同學校社教機關及社團組織勸導隊，勸導民衆

節約獻金

卯、縣市政府應嚴行查禁婚喪喜慶及季節之虛靡浪費。

戊、獎懲辦法

子、民衆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作名譽獎牌

丑、各單位獻金成績由各主管機關列爲各級自治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籌辦事項

子、應參照地方情形訂定婚禮壽禮喪事宴客送禮各項節約辦法公佈並切實施行

丑、訂定競賽起訖時期布告施行

2. 改革不良習俗徵文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習俗事項爲單位

乙、持主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限於改革各該地不良習俗辦法等

丁、競賽辦法

子、由主持機關先調查各該地不良習俗之種類及事項通告訂期征求改良辦法不限文字體裁

丑、在征得論文中凡辦法完善易行適合當地民情者均屬合格

戌、獎懲辦法——合格者遵照各種物徵文辦法酌予物質獎勵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籌辦事項

子、調查各地不良習俗及其影響於民衆生活之程度

丑、訂定競賽時期公開征求改革論文

(四) 關於戒除各種不良嗜好者

1. 烟毒總檢舉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縣市爲單位

乙、主持機關——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檢舉製造販運服用烈性毒品者

丑、檢舉私行吸食售賣販運及種植鴉片者

丁、競賽辦法

子、由各縣市政府責成各級自治人員檢舉逐級取具檢舉完竣切結

丑、會同各縣市政府布告民衆獎勵檢舉

寅、以檢舉數量多寡爲競賽評判標準

卯、檢舉破獲之烟毒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予以免刑或減刑

辰、獎懲辦法——由主持機關會同各該省禁烟主管機關訂定獎懲辦法其原則如左

子、檢舉破獲之烟毒及連帶沒收之財產照市價值提四成獎賞檢舉人二成獎給在事

軍警四成充競賽經費

丑、民衆檢舉人犯最多者除應得獎金外並予以物質上之獎勵

寅、自由檢舉破獲之人犯其所在地管具檢舉完竣切結之區鄉鎮保甲長應負連帶責任

卯、各縣市區鄉鎮保甲檢舉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分別列爲各級自治人員之重要考績

辰、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己、籌辦事項

子、應會同省禁煙主管機關訂定烟毒總檢舉競賽辦法其內容應分下列三期

第一期——舉行禁烟總檢查責成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檢查並勸導境內私吸私售

運私種鴉片者違章申請登記領照吸食或自行戒煙改業及剷除其時期

以一月爲原則（絕對禁烟區域可免行）

第二期——舉行烟毒總檢舉責成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檢舉境內烟毒犯以一月爲原

則滿期逐級取其檢舉完竣切結

第三期——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佈告民衆自由檢舉以限期

一月爲原則期滿取其縣長檢舉完竣切結

丑、應會同省市禁烟主管機關補充原有戒煙院所烟民工廠及巡迴戒煙隊其未設立者並酌量籌設之

寅、應會同省禁煙主管機關關於競賽開始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導並考查辦理競賽事宜

卯、商准省市禁煙主管機關在禁烟總檢期間准煙民申請補行登記領照

辰、應商准烟毒案審判機關在競賽期間檢舉破獲之煙毒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免刑或

減刑以鼓勵民衆破情檢舉

2. 戒除不良嗜好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自治區及人民團體為競賽單位并得分戒煙戒賭戒毒各組分別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政府總務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戒除不良嗜好獻金事項

丑、關於呈繳不良嗜好用具用品事項（如烟賭具及毒品紙烟）

了、競賽辦法：

子、由各級自治人員及各人民團體負責勸導有嗜好之民衆向主管機關登記訂期戒除

屆期由主管機關派員考查調驗依戒除人數多寡評判成績

丑、自動向指定處獻金或烟賭用具及毒品以數量多寡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戒除嗜好而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商由禁烟機關酌予獎勵

丑、獻金獻具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商由主管機關作紀念品之獎勵

寅、商由縣政府將競賽成績列爲各級自治人員之考績

卯、競賽成績較優之團體由主持機關作名譽上之獎勵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調查當地民衆不良嗜好情形分別估計人數

丑、擴大舉行戒除不良嗜好運動

寅、分區指定報名處所

卯、分區指定獻金獻具處所

辰、組織檢查隊勸導戒除并考查釋戒情形

3. 正當娛樂辦法徵文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娛樂事項爲單位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限於正當娛樂事項和推行辦法之建議

丁、競賽辦法——公開徵求不限文字體裁以適合當地民情及簡要易行爲合格

戊、獎勵辦法——參照各刊物征文辦法酌予物質上之獎勵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擴大推行正當娛樂運動

丑、訂期通告徵求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廿七年七月中央社會部頒行

甲、原則

一、各級黨部在抗戰期間應協助政府及策勵黨員領導民衆努力難民救濟事業

二、難民救濟事業以充分發揮本黨愛護民衆之熱誠一面解除受難大衆流離失所之痛苦一面增強其民族意識堅定其抗戰信念

三、救濟難民首須解決其食宿問題次須指導其從事生產事業之工作以謀積極之充實抗戰力量

四、對於難童應切實注意其教養問題

五、救濟難民難童以疏散若內地爲原則竭力避免集中都市

乙、實施辦法

一、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軍政機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登記疏散及放帳等事宜

登記後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並詳明指其疏散地點

辦理疏散事宜應與交通機關切實聯結期能獲得交通工具盡量利用

二、在後方或邊區各黨部應協助當地政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收容管理及牧養事宜

三、各級黨部應將所在地所有難民難童之人數姓名年齡籍貫調查清楚呈報上級考核

四、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協同當地軍政機關將所有難民分別加以相當之訓練訓練後應

分配以適當之工作或介紹適當之職業

五、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詳細調查當地可能舉辦之各項工業或墾殖事業協同政府糾集民力規畫舉辦之務使難民得從事生產以謀根本之救濟

六、各級黨部應發動黨員倡導民衆對於救濟難民難童之經費盡量捐募

七、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督促各慈善團體在抗戰期間就原有經費捐撥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充作難民救濟難童教育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八、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調查當地之祠堂廟宇及公益場所借作難民收容所及難童教養院之用其各祠堂廟宇公益場所原有之經費亦應勸其捐助百分之幾十以作難民救濟難童教養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九、各級黨部對於難民中之失學青年應協商當地教育機關盡量收容予以借讀或免費求學之便

十、各級黨部應分派黨員參加所在地各救濟機關團體之救濟工作並鼓勵當地中小學教職員

負協助教育難童之義務

十一、凡黨員對於黨部指派參加之救濟工作如有故意規避或不努力消各級黨部應嚴加監督並予以處分

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組織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各地黨部爲養成黨員服務社會之精神密切黨員與民衆之聯繫並領導民衆作正當娛樂起見得組織俱樂部

二、俱樂部工作取公開方式

三、各地俱樂部採用橫的組織由當地黨部會同民衆團體發起籌設其名稱得由當地籌備機關自行擬定不必冠以黨部字樣

四、俱樂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幹事互選總幹事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幹事

會之下分設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之各股之下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五、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所爲原則如確係地方遼闊幹事會得酌量情形添設支部但須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六、俱樂部各項工作以文化事業爲中心以普及平民爲原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担任指導

七、俱樂部經費以自籌爲原則除分等徵收會員費外並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其他方式之補助

八、俱樂部組織大綱暨其他辦事細則得視各該地實際情況另行擬訂呈由當地黨部核轉備案

九、各地黨部對於俱樂部工作概況及活動情形應隨時考核按月呈報上級黨部

十、軍隊鐵路海員各特別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得準用上列之規定

各地人民團體協助徵僱夫馬車船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訓令頒行

一、爲利各縣軍運代辦所徵雇夫馬車船補助兵站運輸軍需物品起見各地人民團體應依本辦法切實負責協助進行

二、各縣軍運代辦所徵雇夫馬車船時各該縣人民團體應即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甲) 普遍宣傳激發民間抗戰情緒號召人民及被徵物主或操業者踴躍應徵應僱

(乙) 通造所屬同業會幫分別查明詎應徵僱伏馬車船數目依照地區造冊分送各堵軍運

代辦所或分所

(丙) 協助軍運代辦所先行編組運輸班

(丁) 將代辦所訂定之伏馬車船租力給與表分抄贈送各業會幫及被徵人民或物主

(戊) 一週需要即負責協助調集被徵僱伏馬車船交運代辦所使用

(己) 軍運完畢協助將被徵僱伏馬車船清理歸還

三、被徵僱人及物主如有拒絕及怠役情事各人民團體主持人應先盡勸導之責如仍不接受時即行轉報當地代辦所或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或依法懲辦

四、辦理徵雇事項人員如有強拉伏馬車船不照章給費或從中尅扣者各級人民團體有糾正檢舉之責

五、辦理徵雇人員如有索款代役或於軍運完畢驟故扣賃人馬車船等項詐索者各地人民團體有申請上級機關懲辦之責

六、伏馬車船徵雇之標準損失之賠償拒賠及怠於應徵者之處罰應依軍事徵用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七、各人民團體應將協助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當地軍運代辦處分所備查

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備案

說明：第二期抗戰展開以後國家設政之推進迫不容緩而協助推行自黨本黨同志無可旁貸之任務查過去各地黨部致力兵役運動固不無成效然兵役繁雜役政事務極難求盡一加以

監督制度之欠缺，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實施之遲緩，遂使全部設役政之實施蒙其影響。此種實際問題如未改善，縱令日事宣傳，猶無濟也。今後各地黨部在指導黨員協助推選之際，自應洞察兵役之癥結，而為適當之協助，務使宣傳切合實際，行法先服人心，而後持之堅毅，自能推行盡利。爰本斯旨，製定各級黨部指導黨員推行兵役實施綱要如後：

各級黨部協助兵役實施綱要草案

甲、機構之聯繫

一、各地黨部對於兵役之推進，須隨時以協助者之身份，與當地各軍政機關推選兵役各社團及所屬人民團體取得密切聯繫。

二、各級黨部對當地有關兵役之征送、驗收、訓練等機關，應隨時取得聯絡，必要時得用建議方式健全其機構。

三、各級黨部對有關兵役之徵送、驗收、訓練等機關，應隨時注意其相互間工作之銜接，并以第

助者之身份爲之聯絡

乙、人員之訓練

一、各省(市)黨部應分期分區召集所屬黨部負責同志講述有關兵役各種法令工作方法研討
該省(市)目前兵役之癥結及解決辦法

二、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應隨時利用小組會議研討關於兵役各種問題

三、各省(市)黨部應編印有關兵役之法令及參考文字供給所屬黨部及黨團

四、各地黨部應指導各種兵役機構中之負責黨員依法組織黨團訓練指示以增進其工作之效能

丙、實施之步驟

一、倡導與宣傳：推行兵役首先在朋行倡導各級黨部應遵照「黨章軍各級黨員子弟服兵役遊

「迎辦法」之規定率先實行以取信人民信仰宣傳能收實效至兵役宣傳工作貴有系統性經常不斷進行在時間上當求其持久有恆在空間上當求其普遍深入而其先決條件則宣傳務須與實際相配合舉凡倡導協助優待慰勞等事項黨部人員應以實心實力表現於大眾之前更就國家長期抗戰之重要應徵壯丁之優待違反兵役之處罰各點多方曉諭如此則宣傳任務始有成效

二、慰勞與優待：傷兵與病兵要為安置施以良好待遇以提高前方抗戰士氣亦所以予後方徵兵以好影響至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之為解除應征壯丁本身之困難亦即當即推行兵役之核心問題各地黨部亟應協助政府從速遵照中央公布條例切實進行

三、監督與考核：監督兵役之機關不必求其繁多祇應求其劃一各級黨部據實際調查所得各地役政成績之優劣應臚列事實立即報告二級黨部由省市黨部直接提供上級兵役機關查明獎懲或運用各該省市臨時參議會公開舉劾各級黨部推行兵役之黨員工作成績應由各省市黨部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丁、實施之事項

一、關於倡導與宣傳者

1. 實行黨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役兵役
2. 勸導當地士紳之子弟入營服役現役或入軍事學校受訓
3. 舉行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役歡送會
4. 鼓勵青年黨員自動入營服役
5. 勸導黨政軍各級人員應行緩役之子弟自動應征或入軍事學校受訓
6. 分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7. 舉行兵役巡迴演講
8. 舉行壯丁入營歡送會
9. 公演有關兵役宣傳之戲劇或電影

- 10 廣播有關兵役之歌曲或劇本
- 11 演講或刊載有激勉性之兵役消息
- 12 張貼有關兵役之標語及圖畫
- 13 其他

二、關於協助與調查者

1. 協助各級兵役機關役政之推行
2. 調查各級兵役機關並取得聯絡
3.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戶籍之調查及統計
4. 聯合黨(市)臨時參議會及各救國組織兵役視察團分往各地實地調查辦理兵役情況
5. 聯合當地社團及士紳舉行兵役巡迴視察
6. 其他

三、關於服務與優待者

1. 指導民衆對抗戰士行列險過境時之崇敬禮儀（辦法見內政部公佈）
2. 發揚青年及四方熱心人士之傷兵濟兵服務
3. 發勸黨政人員及士紳慰問傷兵病兵入伍士兵及慰勞前方抗敵將士
4. 發勸各社團及士紳調查當地應征壯丁之家屬
5. 督促政府從速辦理法定之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事項
6. 倡導兵役獻金及提撥地方公產收益救濟出征軍人家屬
7. 舉行追悼會或建立烈士祠追念當地爲國犧牲之烈士
8. 其他

四、關於監督與考核者

1. 各地黨部對所屬黨員協助兵役工作所得各種情報應立即報告上級黨部提快主管機關

查照核辦

2. 運用該省（市）參議會對各級兵役之弊端提出糾彈

3. 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市)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協助兵役工作之成績考核由省

(市)黨部核定後分別予以獎懲

4. 縣(市)黨部工作人員及其所屬黨員協助兵役工作之成績考核由縣市黨部報告省(市)

黨部核定後分別予以獎懲

5. 凡黨員經軍政機關任用辦理役政者其工作成績由各該軍政機關依法考核但有違法失

職時并應受黨紀之制裁

6. 其他

戊、實施之經費

一、凡關人員訓練召集會議各項經費由省(市)黨部作正開支

二、凡關兵役宣傳品概由省(市)黨部製發其經費於宣傳費下開支

三、凡協助調查應用川旅膳食等臨時開支概由縣(市)黨部商請同級政府編入地方年度計

算統籌撥給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廿九年一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爲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兵役政策，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並起見由

當地黨部指導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

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

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會員如左

(甲)當然會員——凡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均爲協會當然會員

(乙)普通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有聲望之出征抗敵軍人家長等

在三十六歲以上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均得爲協會會員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 (一) 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二) 協助辦理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 (三) 協助監察壯丁調查有無隱匿漏列及登記、實事項
- (四) 協助關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之聲請并查察其是否屬實事項
- (五) 協助征兵檢査抽籤及徵集事項
- (六) 協助政府策勵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與優待事項
- (七)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之請求事項
- (八) 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 (九) 協助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解事項
- (十) 關於兵役實施改進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十二)處理兵役機關委辦與諮詢答復事項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幹事會並互推一人至五

人爲常務幹事

幹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幹事會之下設義務宣傳調查撫慰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互推分任並分設組

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但鄉鎮協會得不分組省縣(市)協會得設兵役研究會

幹事組長組員及兵役研究會人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以由營業會員之機關團體發給爲原則必要時得請指導監督機關補助

之

第八條 省協會之指導機關爲省黨部監督機關爲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

縣(市)協會之指導機關爲縣黨部監督機關爲團管區司令部及行政專員公署

鄉(鎮)協會之指導機關爲區黨部(區黨部未成立時爲縣黨部)監督機關爲縣(市)

政府及區署

各級協會應與同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每半月舉行幹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

幹事召集臨時幹事會

第十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現設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于協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通過

一、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之決議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級黨部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由黨部負責人員聯

合當地政府及軍事長官分別以身作則并勸導或獎勵所屬符合於兵役年齡之子弟（服役緩役禁役除外）率先遣送入營服役現役之親者亦雖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爲民表率并資提倡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所屬主管婦女運動及其他女性工作人員聯合黨政軍各級人員之女性親屬組織婦女工作團隊從事前項運動務求深入每個家庭使各家男女親屬均能深明大義而以子弟服兵役爲救國救民無上光榮之事

四、各級黨部應會同各級兵役宣傳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運用文字照相圖畫戲劇歌詠電影各種宣傳方式將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率先入營及自動應征或入軍事學校之事實及其姓名與家庭狀況儘量予以榮譽之宣傳以造成強有力之輿論使整個社會推崇信仰蔚爲風尚

五、各級黨部應策動黨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於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應征入伍或出征時舉行歡送及慰勞集會以激發入伍或出征者之志氣并增高一般民衆之情緒

六、各級黨部應隨時以當地黨政軍人員子弟率先入營服役及自動應征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之姓名及其父兄之職務姓名逐級呈報中央備查

七、各級黨部如發覺黨政軍各級人員及其子弟有違反兵役法令應隨時密報上級黨部酌核情形分別呈報中央或轉知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八、本辦法自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傷兵慰勞委員會之組織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軍專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各地抗敵後援會應組織傷兵慰勞委員會

二、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由抗敵後援會救護委員會及各該地駐軍之後方辦事處會同組織之

三、各界人士慰勞傷兵應先向該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再由該會派員陪同赴各醫院慰問

四、辦理登記時應將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職業及代表姓名與致送之物品種類及數目等一併

詳細登記註明如委員會認為慰勞之形跡可疑者或物品之不宜爲兵需要者得拒絕其慰問或拒收其物品

五、各地傷兵醫院對於個人或團體之未經傷兵慰勞委員會核准及派同職員件同前往者均須一律拒絕人內並不得收受其任何物件

六、傷兵慰勞委員會各級之物品均須經該委員會審查之確定證明無妨者始得接洽對於已製成之麵包食品等均一律嚴拒收受以免危險並須向各界宣傳各方慰勞傷兵政宜直接以金錢捐送於紅十字會或救護委員會由主持辦理傷兵醫院之機關代爲購辦最爲妥適免遭敵方暗算

七、傷兵慰勞委員會派員陪同各界人士赴醫院慰問傷兵時應切實告誡各慰問代表不得向傷兵詢問戰況及一切有關軍事上之秘密如有不遵照者即行停止其慰問

八、本條由本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軍專委員會公布

一、各省市縣政府爲減少出征軍人內屬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專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爲委員長黨政警公勞農區鄉自治員保甲長各業室長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爲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激烈者應作懇切慰問

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勸

質上之接濟

五、出征軍人家屬其况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類以示優異

七、前條四條內丁兩款之檢核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

(丁)父母其亡而無伯叔扶養之祖父母爲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佈施行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爲委員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盡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家庭亦貧不能維持生活者(二)患病無力治療者(三)死亡不能埋葬者(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前項請求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第九條 凡出徵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

撫卹外務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治區刊碑以褒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且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徵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担負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日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

第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比

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府勘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員服行國民工役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黨員為表率民衆服務社會增強國家力量起見除禁履行國民工役法所定之義務外並應遵

照本辦法之規定服行工役

二、黨員除合於國民工役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免服工役外無論為現任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

學生均須依法參加工役

三、黨員除依據國民工役法應辦之規定服行工役外每年應額外加服工役三日必要時得增加之

四、各縣市黨部於縣市政府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人民時應即調查全縣市應服工役之黨員人數編造名冊呈請上級黨部核定公佈並通知工役主管機關執行之

工役範圍涉及兩縣市以上者由各該縣市黨部聯合辦理或由省黨部主辦之

五、黨員除應徵工役外應担任下列工作

1. 宣傳國民工役之意義與重要
2. 勸導民衆應徵服役
3. 協助縣市政府調查應服工役人民
4. 建議辦理國民工役方法之改進
5. 在事實需要時黨員可組織工作隊爲一級民衆之表率并得吸收非黨員參加工作

六、黨部對於該管區內國民工役之實施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意見該主管機關不表同意

時應呈報上級黨部商請政府設法解決之

七、黨員對於工役無故抗不聽徵者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另受黨紀制裁

八、黨員參加辦理國民工役第宜小布達法幣情第除受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處分外應受黨的嚴厲處分

九、各地黨部應按時將各該區內辦理黨員服行國民工役情形逐級呈報中央社會部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普及國歌運動要點

一、普及國歌運動由各地黨部會同當地政府暨其他有關機關切實協力推行

二、練習國歌以地方自治組織之一甲爲單位在限定日期內（每日以十分鐘爲限）每戶每日至少派出一人由甲長召集在指定場所練習練習純熟後每戶再更換一人至其全家均能歌

癯爲止（不分男女老少但衰癯及幼弱者不在此限）

三、每一甲練習國歌練熟後應訂期（每月至少一次）舉行全保國歌合唱大會（在地點時間不妨）

擬國民牛業範圍內得舉行鄉鎮或聯保國歌合唱大會（只限於城市鄉鎮以一保爲度）

四、練習國歌時得聘請當各學校教職員或分派各校學生擔任義務教習如學校教職員學生不敷分配時得就黨員、公務員及能唱國歌之人民中選聘之

五、練習國歌時應將國歌之詞句意義向民衆講解然後開始歌唱

六、各地民衆學校或識字班補習學校等均應教學生習唱國歌並講解其意義畢業時並得舉行國歌歌唱比賽

七、各鄉國民月會各電影院劇院各遊藝場所以及一切集會於開幕時均應唱國歌並脫帽立正

證章方式

民國二十年一月國府公布

民選法規方案總稿

一、黨政軍各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差之圓形證章

二、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差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菱形但儘能購印店名及號碼

三、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凡佩證章者只准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委赴其他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奉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應畢後即須將證章收竅

六、凡至各娛樂場、戲院、賽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各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

鄭重

中央社會部編發指導通訊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 一、本部爲策進各地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之工作起見特實行指導通訊
- 二、指導通訊定每兩週發刊一次遇有特種問題，得發臨時通訊
- 三、建立各地通訊網其通訊辦法如下

1. 各省市黨部應推定民運工作負責同志一人每月與本部通訊一次
2. 各省黨務督導區辦事處負責人每月應與本部通訊一次
3. 各縣市黨部書記長每月應直接向本部通訊一次
4. 各地人民團體中之黨團負責人應隨時與本部通訊
5. 各地社會服務處負責人應隨時與本部通訊

6. 各級黨部應指定各地富有民運經驗之同志應隨時與本部通訊
與本部通訊之事項列左

1. 各地人民團體組織活動之情形
 2. 各地民運工作之困難情形
 3. 各地社會事業之推遷情形
 4. 各地人民團體中之黨團活動情形
 5. 各地自治推進情形
 6. 各地民衆動員情形
 7. 各地各黨派活動情形
 8. 有關抗戰建國之社會一般動線
 9. 對民運工作之疑問
- 01 對於民運法令方案之疑問

11 對於黨務政治之具體建議

五、指導通訊刊載之內容如左

1. 關於民衆組織及黨團之指導事項
2. 關於各種社會運動之指導事項
3. 本部重要工作之敘述
4. 新頒民衆運動法規方案之詮釋
5. 各地黨部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狀況及其批評
6. 各地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工作狀況之記述
7. 各地黨部所提問題之解答
8. 其他選載事項

六、指導通訊由本部民衆組織社會運動及編審三處各派一人員責編輯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
爲主編

七、各地黨部應就指導通訊中所指示之點，分期切實施行。

八、通訊內容應絕對嚴守秘密

九、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頒佈施行

附錄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二月五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達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

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給社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定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敘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選工作之進行亦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勵組織爲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練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

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黨部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并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

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

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爲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

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財產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

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 (二十三) 管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 己、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黨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材料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

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新生活運動綱要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實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跨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尙以固有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祈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救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

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覆天由展其效能必頌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治得爲之治也水流溼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溼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卽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褻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僞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

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弄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感否否關係乎政教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鑒錄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結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

「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末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是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方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濃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所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圖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

蓋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滄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也

義無禮則犯竊無廉則濫發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衣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藏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

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家庭婦女由婦女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竭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的程序

-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件作起再行其餘
-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

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可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

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己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
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寡少數有產階

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卽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卽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妬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冶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胥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憊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士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

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單簡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同一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尙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衣食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衣食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卽奠定於此

(附)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衣食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

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學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錢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咨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勿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勿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

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勿譁黎閉卽起漱刷牙理髮沐浴勤如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戶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營心火獨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隣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

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極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促團體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日時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節約運動大綱

(一)目的

(甲)爲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

民運法規方案總寫

(乙) 爲充實抗戰力量而節約

(丙) 爲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二) 實施原則

(甲) 節約運動分爲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

(乙) 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爲原則

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爲原則

實施方法分爲1. 統制 2. 禁止 3. 勸導 4. 獎勵 5. 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 實施項目

(甲) 關於農工商業者

(一) 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

(1) 土地使用節約

(子) 實行集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

(丑) 提倡產量多收穫豐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糯稻烟草等)

(寅) 注重墾荒並利用廢地

(2) 勞力使用節約

(子) 應改良舊有農具採用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為原則

(丑) 價值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設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

(寅) 改良農作方法

(3) 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

(二) 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

(1) 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

(2) 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

(3) 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

(4) 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

(5) 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

(6) 提倡聯合推銷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當統制以防壟斷之弊

(7) 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

(三) 商業方面之節約

(1) 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

(2)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盤剝

(3) 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

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

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關於機關者

(一)公務機關

(1)文書方面

(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為主

(丑)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類行

(寅)各機關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

(卯)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

(2)庶務會計方面

(子)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

(丑)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寅)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質數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查防止浪費

(卯)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定啓閉時刻及使用度數

(辰)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撥用酒精及植物油等

(二)社會法團

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關於個人者

(一)日常生活之節約

(1)居住

(子)因戰時避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導其向後方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回

(丑)房屋內部應力求節約

(2)服裝

(子) 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

(丑) 國民添製新衣者應極力避用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

(寅) 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用

(3) 飲食

(子) 飲食以滋養為主倡用糙米粗麵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

(丑) 節約煙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烟爲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

(寅) 後方民衆應節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

(卯) 倡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盡量輸出

(辰) 咖啡可及其他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

(4) 裝飾

(子) 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

(丑) 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

(二) 社交娛樂之節約

(1) 婚喪慶弔餽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簡約

(2) 娛樂方面

(子) 禁止賭博限制鬪技

(丑) 禁止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

(寅) 加重娛樂捐

(丁) 關於物品者

(一) 糧食節約

(1) 減少釀酒量

(2) 實行積谷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平衡

(二) 汽油煤油之節約

(1) 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

(2) 盡量利用酒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

(三) 紙張節約

(1) 以國紙代洋紙爲原則

(2) 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及各雜誌盡量合併

(3) 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如錢紙錫箔等)之製造並廢勸人民廢除此類無益

消耗之習慣

(四) 入口奢侈品之節約

洋酒洋烟海產品化妝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及毛織物等奢侈品及半奢

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課奢侈稅或特種消費稅

(五) 軍需用品普通使用之節約

五金皮革硝酸酒精洋灰麻袋等軍需用品得由政府頒佈限制使用條例

(六)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之節約

(1)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

(2)徵集舊衣被以備發給後方難民之用

(七)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

(四)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

(甲)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一)就現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

(二)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等之建國儲金由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並由政府保證其

證其本息之安全

(三)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金專投資於農林工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茲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四)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用

(五) 各行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合

(六) 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為該儲金之保證準備

(七) 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八) 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勸購公債

(一) 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

(二) 提倡現金存儲運動

(1) 凡向國家呈獻金鏡首飾金銀硬塊外國貨幣及外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

金公債票

(2) 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為榮譽獎勵

(3) 呈獻金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

(五) 推行辦法及組織

(甲)本大綱內各項細目於實施時凡需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爲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

(乙)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裁制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節約者之主管機關促其執行

(一)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

(二)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

(三)在縣市由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組織縣市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縣市節約事項

(四)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得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

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

以上推進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薪給

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

二十七年八月奉 委員長蔣魚侍參鄂電准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加強國民軍調整備勳員要務爭取抗戰最後勝利起見依據

兵役法中央抗戰建國綱領國防最高會議第四十二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

二次議決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本綱領凡中央或地方已往

戰時國民組訓法規辦法有與本綱領類似或抵觸者概行廢止以資劃一

第二條 戰時國民軍訓以國民兵教育爲主體其目的在啓發養成忠黨愛國之國民使由自

衛而衛國自養而養國完成軍國民之教育樹立總勳員之基礎凡國民之軍事組織

訓練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令並由省市政府及軍事長官監督省市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及縣市國民自衛總隊組調整備之由戰區各級司令部照第九條之規定動員使用之以一事權

凡省市縣戰時一切設施應以國民軍訓爲中心加求政教之合一集中力量克服強寇爲達此目的凡有關軍訓公文或會議省市政府與軍官區司令部之間應會銜辦理或互派主管單位長官列席無軍管區省市之國民軍訓處處長對於有關軍訓事項仍照行政院修正平時省市國民軍訓練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列席省市政府會議及副署公文戰區縣長以三民主義軍人或有軍事經驗者充當爲原則如有不合自衛要求者軍管區司令部有權申請省政府更換之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應增加有德望有信仰之耆紳爲委員設計督促省市國民軍訓處及縣市國民自衛總隊遵照各綱領確實辦理並得將觀察意見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或省省市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

本綱領凡縣市國民自衛總隊要務、島嶼工廠交通難民等各種總隊均適用之國民軍訓系統如附件一

第一章 組織與任務

第三條 縣市國民自衛總隊爲國民軍專編制單位以縣市長兼總隊長應指揮副總隊者對

於適齡壯丁公職人員及婦女少年分別性質將平時彙會

軍訓方法改爲戰時國民軍訓方法關於兵役事務兼承團管區司令部命令辦理各級情報應迅速遞呈

平時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及義勇壯丁常備隊等戰時一律調整改組爲縣市國民自衛總隊（以下簡稱總隊）設副總隊長一以部派縣市軍訓教官兼充副警命令縣市政府會議通過有關國民軍專訓練事項時應通知副總隊長列席總隊部編制標準如附件二

第四條 總隊以下暫停鄉鎮（或聯保市爲區以下同）內平時社會軍訓建制照後列原則組織

之除常備隊外均屬在鄉不住營無給予國民兵編練適齡如附件九

(一) 常備隊以常備兵現役適齡壯丁依照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徵調在營組織之直隸於總隊其任務在備兵員之補充及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其隊員之徵集不論貧富貴賤悉依徵兵法令規定手續及副管區司令部辦理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二) 預備隊即社會一隊以國民兵教育適齡現應受訓之壯丁在鄉輪流編組之鄉鎮自衛摸範分隊以優秀壯丁集駐編組之以鄉鎮自衛隊為管理單位以鎮鎮內之巡迴分隊為訓練單位隸於總隊其目的以實施國民兵教育及戰時任務在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担任戰時補助任務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三) 後備隊即國民兵義務壯丁隊即任務隊以十九歲至四十五歲未訓國民及常備隊預備隊轉役壯丁在鄉固定組織之以單純普遍為原則每甲設一甲隊每保設一保隊每鄉設一鄉隊遞隸於總隊其目的在備必要時分配服務為警備工事運輸交

通（包括交通通信）救護等補助任務以各保隊輪流工作勞動平均為原則戰區
工事為附件

其他如普通性質之宣傳慰勞救濟募捐糾察資源徵發工役等工作縣市總隊應協助縣市政府及民救濟委員會後方勤務機關及抗戰後援會為之如防空性質之防護工作應協助各地防護團為之如民運性質之工會商會農會團體等戰時運動如別動性質之各種戰時任務應協助法定機關為之但其應援國民軍事教育仍均由總隊辦理各該工作人員不的籍此規避兵員補充及國民軍訓

第三章 訓練

第五條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一)常備隊 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如附件三

(二)預備隊 依左列原則實施之得先從公務教職人員開始作國民之模範

甲、訓練單位採分散按地巡迴訓練方式予受訓者以空間之便利而防流弊於鄉

鎮隊之下設保數半數以至分隊各分選就受訓者住它區域巡迴訓練之但鄉鎮自衛模範分隊及機場或奉准必要者不得採集中或集駐訓練方式

乙、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彙錄自衛游擊戰術等爲主以政訓公民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等補助之如附件國教村用國民軍訓須知設訓教材另定之欲以期恥效戰首宜養成高尚人格大國民風度以樹立無形的精神國防各幹部特宜注重國民之自治人格及民權初步教育訓練時除除特別命令或限期實施者外以不防礙國民生計爲原則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爲限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予受訓者以時間之便利其各年次教育與平時社訓綱要第六十七條之教育次數相當農忙時農民得停止訓練但鄉鎮模範分隊及戰時軍形勢嚴重者或有作戰軍司令部命令規定者及公職人員工商等不在此例

一般鄰村自治人員及領導份子應迅予普遍訓練其時間由總隊斟酌情形以

三日爲標準決定之

(三)後備隊 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均爲一小時免除訓練

第四章 幹部

第六條 戰訓幹部規定如左：

(一)縣市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由政治部訓練呈請任免縣市幹練員二至三員由省市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照規定自行養成咨請省政府委用呈報政治部備案或由政治部薦派之爲自衛游擊便利起見以上人員以籍隸本縣省者爲原則督練員及其他後列各項幹部政治部得予以甄別技術或增進訓練

(二)常備隊幹部 照其編成辦法規定辦理

(三)預備隊幹部 照左列原則辦理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爲主體

甲、每鄉鎮內保長兼分隊長甲長兼班長二十七年度至少準備全數各二分之一由省市國民軍訓處照保訓合一幹部分類養成辦法及教育基準表如附件五統籌養成所需之幹部樹立社會自治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未經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充當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省市政府應長期設之，以普遍養成保訓合一幹部鄉鎮少年團幹部軍訓幹部兼充為原則鄉鎮婦女幹部以本籍女性為主比照養成或聘軍醫醫師看護士軍訓女生充之

乙、其他公民衛生樂歌國術及生產等特種教師設計員由總隊選用黨政軍教人士及職業團體各方人才分任相當工作政訓教師另定之

丙、國民軍訓所需保訓合一之兼任分隊長之班長等應支兼薪照附件六規定編入縣市政府經常預算統籌支付不得由幹部自向地方收費

(四)後備隊幹部以鄉鎮保甲長為之長不支兼薪

非常時期鄉鎮保甲長應以合於自治自衛兩方要求爲原則以曾經軍訓或三民主義青壯年充當宣誓服役 蔣委員長並確實取保以防反動濫奸活動如有不合規定者總隊有權申請縣市政府改選之會選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或前項合格鄉鎮保甲長戰時應維持現狀如遇改選時均延期辦理

第五章 經費

第七條 省市政府對國民軍訓之經費應照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真院四印電令列入地方預算將平時社會軍訓經費加以充實將已往各種民訓經費民團經費全部歸併移用自治附捐保甲經費保安經費教育經費及其他地方專款等全部或一部酌量歸併移用由省市軍管區司令部或國民軍訓處統籌預算呈請核示

縣市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對於一切軍訓經費收支負監督責任並不得妄行干地方行政

第六章 準備

第八條 縣市平時準備事項如左：

1. 國民兵名簿之精確編定
2. 基幹技術人員之管理養成及備役候補軍士之管理運用
3. 交通通信之建設保護
4. 衛生器材之儲備統制
5. 防空信號燈火管洞防毒及避難所之規定設備
6. 壕溝碉堡之整理充實
7. 公私武器刀矛銃砲炸藥之獎勵製藏
8. 糧秣之儲藏補充
9. 船舶車馬之統計管理

10 其他一切軍需資源之預爲調查統計儲備

第七章 整備與動員

第九條

國民軍訓所有進備依抗戰建國綱領第十條規定在適當時機應轉移運用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或國民軍訓處隨時兼承戰區司令長官或當地衛戍長官意旨妥合機宜對已將淪入戰場（或已失陷）縣市應規畫指導各該縣市國民自衛總隊受當地作戰軍高級司令部指揮接濟動員或分配所屬

一、常備隊及地方團警各種已經點驗之民間武力担任本縣市遊擊任務以原有常備隊及團警等武器官兵合組爲常備本隊以各種民間武器及人員合組爲常備支隊爲原則

二、預備隊担任鄉土警備任務

三、後備隊担任地方工事交通運輸救護等補助任務

縣市國民自衛動員系統爲附件十使用原有軍訓基礎業已整備之幹部人力物力財力協助國軍配合作戰（或單獨行動）對當前敵人（或其後方）發揮廣大之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在失陷地區有無設置游擊中心區之需要及游擊中心區之人選由戰區司令長官（或軍管區司令呈准）決定之

縣市市訓教官兼副總隊長應協助縣市長兼總隊長辦理一切非有軍管區司令部或國民軍訓處命令不得擅離部隊如兼總隊長離職時應代其職權

但第一項常備隊在非戰場（或非失陷）縣市祇准整備非奉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命令不准動員尤前禁籍趨向高級或中央軍政機關巧弄名義騷及閭閻以免擾亂兵役補充戰時生產及自治建國等要政

關於失陷縣市之國民自衛總隊指導方針除已有規定者外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或國民軍訓處應按照失地行政籌備地方情形敵人情況爲國軍戰略切實籌劃對策以維系人心恢復故土并隨時

第八章 獎懲

第十條

國民軍訓之獎懲平時適用社會軍訓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跪打拘押及罰金除軍訓教官督練員外一般保訓合一幹部不得視同現役軍人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戰區司令長官及軍管區司令對戰區各級國民軍訓人員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等辦理

對於失地留駐縣市軍訓教官兼副隊長有功績者報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特予優遷受訓國民除受訓時間外各安生業凡服戰時各種任務者以補充兵員爲第一義務補充系統如附件八此外應免重役如須離開居住地區或時間連續在三日以上者照國民工役法第十三條及軍事征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按其性質由使用機關酌予茶水火食或獎勵如因公傷亡者並照國民兵役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比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審卹並收容醫治

縣市總隊及鄉鎮隊應按躉舉行款送出征軍人大會對其家屬由各級隊長遵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督促實行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隊少年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習駐軍協助警備隊職服裝名簿詭書縣長考績法有關機關之連繫及壯丁隊不得迎送官吏等以平時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為準國民軍訓自衛鎗枝任何部隊不得藉故收繳違者照 委員長蔣宥申令一元鄂電令由當地黨政軍警機關作有效之制止

凡平時社訓綱要省市軍訓會規程及其範圍國民軍事故關法令所規定前訓練並蓋蓋職權均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承之

第十二條

關於國民軍訓及幹部訓練中之政治訓練以 總理遺教 領袖言行爲中心其方針辦法另定之各地各級政治部應協助所在地國民軍訓並指導其政訓事宜

第十三條

本綱領之實施辦法由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咨行（或由國民軍訓處擬呈）省市政府

核准施行呈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備案

各省每年應訓練人數由政治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政治部應隨時派員赴各省市視察考成並將戰時國民軍訓練整備情形隨時呈報軍事

委員會

戰區司令長官應飭屬監督考察各地國民軍訓是否合於抗戰要求隨時通知政治部

第十五條 本綱領自公佈日施行並於戰爭停止全國復員時命令廢止之

戰時民衆動員指導綱領

二十七年七月 日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戰時民衆動員以實現全民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爲原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動員運用確實起見特定本綱領除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及其他戰時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左列範圍因人因地因時因事指導之

(甲)關於一般性質者

1. 各地動員委員會之指導設計工作
2. 各地抗敵後援會之宣慰救濟征募偵察等工作
3. 都市防護團防空防毒等工作
4. 社會組合之戰時運用

(乙)關於軍事性質者各省市軍管區司令部所屬各縣市國民自衛總隊工作

1. 常備隊本隊之在營編練補充及游擊常備隊支隊(即民間武裝)之在鄉聚散編練及游擊(游擊動員)祇限於戰場或失陷縣市)
 2. 預備隊(即社訓隊)之在鄉編練補充及警備
 3. 後備隊(即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之在鄉鎮保甲編組補充按期演習及補助任務之分配服務(即警備工事運輸交通救護等)
- 在淪陷地區如有特殊困難未能照(乙)須編練者得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適宜運用

之

(丙)關於智識份子之戰時指導及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之地方事項

上述甲丙兩項屬於普通性質者可酌量指導乙項屬於軍事性質者之勳員運用於取得當地軍事長官或軍管區司令之同意爲之

(二)本部爲便於指導前條事項經常或臨時派遣左列人員

甲、省(市)民衆勳員指導專員每省(市)一員協助省(市)勳員委員會主任委員辦理民衆勳員一切指導設計事宜如係失陷省(市)得與國民軍訓處聯合辦公

乙、縣(市)民衆勳員輔導員每縣(市)一員協助縣(市)勳員委員會主任委員辦理民衆勳員一切指導設計事宜如係失陷縣(市)得與國民自衛總隊聯合辦公并得增派助理人員

丙、戰區民衆勳員視察指導團總需要情形分區派遣之每團設主任一員團員十員至五十員巡迴督導

丁、總動員檢閱官臨時呈請派遣之

上述甲乙丙三項人員應與地方各部門主管機關聯絡並受戰區司令長官軍管區司令地方行政長官及所在地高級政治部主任之指導務使編練整備總動員運用確實聯繫

(三)前條人員除執行職務外對於第一條甲項地方一般動員機構得呈請如以健全或調動務使合於抗戰需要

(四)部派指導檢閱人員對地方黨政人員辦理動員工作之成績得調查考核呈由本部轉行該管機關分別獎懲

(五)部派指導人員應視當地情形敵人情況及國軍要求以決定其每一時期之工作重心並應按旬呈報簡明工作報告彙呈本部及當地軍政高級長官如有改進黨見或亟待解決事項應逕呈本部

(六)部派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七)本綱擬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戰地政治綱領

甲、總綱

- 一、戰地施政以三民主義及抗戰之國綱領爲最高準則
- 二、確定以政略之進攻造成戰略之防守及反攻基礎爲今後戰地施政之主要方針

乙、政治

- 三、保衛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整理並建立各縣救國（如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敵組織）強化領導力量

-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及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 五、破壞敵偽組織肅清漢奸并查察動搖份子加以有力裁制

丙、軍事

- 六、發動普遍之游擊戰奪取及控制要點奇襲敵人後方消滅其小隊伍截斷交通毀壞其輜重並破

破壞人交通路與通信網以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七、襲奪偽政權所在地並毀滅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作

八、加緊壯丁之軍事訓練建立及充實民衆之自衛力量並謀兵員之源源補充

丁、經濟

九、實行戰時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及平均人民負擔保障法幣信用並謀金

融之活潑

十、統制物資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幫助與發展農工漁鑛各業推行合作事業

十一、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以各種資源資敵

戊、文教

十二、建立及充實文化機關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推行各種有關民族文化運動

十三、實施戰時巡迴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

十四、揭破敵人欺騙宣傳與其小惠誘惑手段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布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團員
- 第三章 組織
- 第四章 團長
-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 第七章 支團部
- 第八章 區團部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其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濶費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並繳納團費

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

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裁制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

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鄰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各直屬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爲全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

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全團工作方針

(三) 團長交議事項

第一五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

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支團幹事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第一七條 分團團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延期舉行或召開

臨時大會分團團員人數過多或交通不便時故開分團團員代表大會

第一八條 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分團工作計劃

第一九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

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〇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 決定區隊工作計劃

第二一條 分團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政治報告團務報告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並通過新團員討

論分隊工作進行事項以分隊長爲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二條 各級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三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幹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四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五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

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六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各室處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二八條 書記長設辦公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 團長選派之

第二九條 幹事會各處設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 團長選派之

第三〇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一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爲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

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三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

務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五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五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三六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團部
 -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 第三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三九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三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聘監察中指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二條 監察會下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四條 支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五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五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進行

第八章 區團部

第四六條 區團部由團長選派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上級團部之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

團隊之工作

第四七條 區團部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八條 區團部幹事應隨時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九條 於必要時區團部書記得召集幹事會議

第五十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五個以上時組織之但支團幹事會議認為無必要時得不設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

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五二條 幹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區分隊之工作

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各區分隊財務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審核各區分隊工作成績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置記一人由支團部幹事會就幹事中提請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

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監察會由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一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之地區祇設監察一

人不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部監察會就監察中提請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 第五八條 分團幹事會監察會每半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九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之

第六十條 區隊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一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二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參加各種社會服務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三條 在國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十一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其任期

第六四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由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之在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五條 本團中央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爲二年支區分各級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爲一年區隊長區隊附分隊長分隊附任期半年但均得連任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六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二、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三、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四、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五、不得於團外擊抨本黨本團及誣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六、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尤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七、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第六七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察看

四、開除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八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角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一角於必要時得另募集捐款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團章由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或中央幹事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一條 本團章由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三三大會通過

甲、一般的

一、嗣後本黨徵收黨員應以征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原則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二、本黨現有黨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中央黨部得酌量令其加入本團爲團員（其黨籍自仍保留）

三、團員年滿二十五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

四、同一地方之黨部及團部如從事同一工作應由黨部召集團部商定分工辦法

五、同一地方之黨部及團部如何參加同一人民團體或其他組織黨團負責人應隨時邀集團的負責人協商一切以求步驟一致

乙、學校方面

一、高中以上學校之黨部以徵收教職員入黨爲範圍其團部以徵收在校學生入團爲範圍

二、教職員年齡未超過二十五歲或擔任團部職務者仍得入團如有黨籍仍應保留

三、在校學生年齡雖滿二十五歲仍應入團其已入黨者由中央黨部令其加入團部其黨籍自仍

保留

四、在同一學校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團部商定分工辦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爲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製定本辦法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訓練綱領附發)

(三)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1. 訓練機關名稱

2. 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置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劃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 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上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經歷及現職等）

(五)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細報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備核事宜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四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一二三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轉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

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十)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甲、總則

(一)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爲全國各地舉辦黨務行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二)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訓練目的

(三)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格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 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爲使受訓人員成爲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 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 惡習

(六)實現主義奉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乘內在的自覺自動與自治之 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 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造新力量
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
使用人要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營得法使用經濟而有效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
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
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意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
經濟最有效的運用并能顧到其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
用

(八)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理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理并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
率

(九)一般行政之常識爲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過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訓練內容

(十)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糾正時弊

(十一)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矜誇磨擦奢侈貪污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

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已恕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相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 重在智識發達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而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康健之身體並養成冒險艱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7. 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訓練實施綱要

- (十二) 訓練爲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於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 (十三) 訓練的方針要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 (十四) 訓練的精神爲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 (十五) 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 (十六) 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 (十七) 訓練的要旨在於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 (十八) 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材考核人才提拔人才
- (十九) 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教育實施原則

- (二十)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 (二十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

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二十二)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二十三)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

證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加

注意

(二十四)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觸并應避

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二十五)各訓練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題相互

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

練

(二十六)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

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二十七)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二十八)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二十九)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考。

(三十)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三十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十二)各訓練機關舉辦各項教學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爲原則。

己、教務實施要點

(三十三)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爲原則，避

免過分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十四)各訓練機關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畸之流弊

(三十五)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

專任教官

(三十六)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十七)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

由教官檢閱之

(三十八)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

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

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訓育實施要點

(三十九)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

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爲實施訓練之參考

(四十)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爲原則

(四十一)訓育實行的約分：1. 小組討論 2. 個別談話 3. 座談會 4. 各項競賽 5. 自修指導 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十二)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佈或舉行講評

(四十三)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密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時事並應隨時注意研究

(四十四)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担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十五)批評分爲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問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

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十六)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為考核幹部與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十七)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十八)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十九)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十)各訓練機關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十一)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部隊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

一之精神與步趨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十二)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組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十三)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官長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員輪流担任管理以發展自治的精神

(五十四)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啓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十五)各訓練機關膳食衣著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量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十六)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製專冊

(五十七)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十八)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十九)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壬、附則

(六十)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十一)本訓練綱領由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備案

甲、總則

一、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

成地方自治幹部人員

- 二、訓練實施須遵照「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訓練機關

三、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農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

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並得合數區設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定或審定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

四、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爲已足應廣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五、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注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六、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七、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材之效

丁、訓練課程

八、訓練分爲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3)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財建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試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輔助

戊、受訓人員及編製：

九、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為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為原則

十、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十一、訓練人員之編製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爲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爲總隊大隊中隊各分隊

已、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十二、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2.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

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甲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十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月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爲度

庚、訓育

十四、訓育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十五、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爲信條與戒條

辛、訓練及格及分發

十六、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

關備案

十七、凡訓練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爲之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十八、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實習遇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十九、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及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壬、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二十、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間由訓練機關酌給繕宿服裝及雜費

二十一、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爲原則

二十二、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經費

二十三、內政部得斟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但均以事業費爲限

二十四、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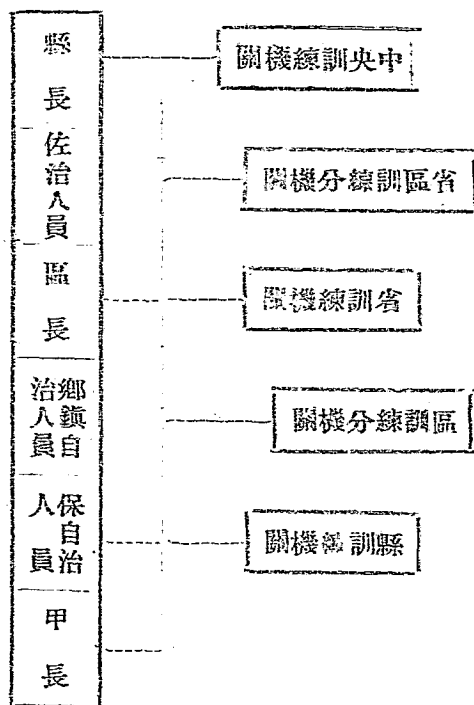
癸、附則

二十五、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十六、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三四八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由常設之各級訓練機關分工合作辦理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一、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縣以下各級黨政關係俟本辦法調整之

二、縣各級黨政組織之配合依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其與保甲配合之小組由區分部就所屬黨員編組之

三、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執行部及黨員爲負責監督與糾舉以建立監察制度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

四、縣以黨部對政府及民衆團體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但應與同級政府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民衆實現本黨政策推行政府法令並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

五、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

六、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應就中央訓練合格之黨員中遴選充任

七、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祕書科長爲黨員者每二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祕密會議一次如縣長爲黨員而其年齡資格超過縣黨部書記長者推爲該會議之主席除會報

本週黨政事項之工作外會議決議事件分交黨政機關執行

縣長應以黨員充任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

八、區署主管軍事教育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幹事）應就中央或本省訓練合格黨員中遴選充任

九、區黨部以下應使在各級同等機關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謀取聯繫

十、在各級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應一律參加黨之小組會議或黨團會議不得規避

十一、各級黨部自書記長以下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之任免升降不得干涉違

者以違反紀律議處

十二、縣黨部以下一律秘密不得公開

中央組織部擬具訂定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實施辦法意見四項

一、由中央分會各省黨部依據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並參酌各該省政府所擬縣各級組織

綱要實施計劃擬具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實施計劃報核

二、各省可召集黨政聯席會議一次專案討論雙方實施計劃

三、是否需要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實施辦法俟各省黨部實施計劃報到後再爲決定

四、應由中央頒行單行法者由黨務委員會審議分別規定標題分交主管各部處會限期起草完竣經中央核定彙案頒行

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總則

-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准核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全縣鄉（鎮）數在十五個以上者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網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具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政會議在總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辦事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 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
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

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全縣鄉鎮數不及十五個者不設區署但邊遠或情形特殊地方不受此限制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須均爲有給職

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重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所研究設
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爲原則並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
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

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備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

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

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業具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核定之

壬、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六甲至十五甲為標準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團

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

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

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

呈請縣政府委任

一、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六戶至十五戶爲原則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

公所備案

五十四、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五、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行政院規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三項

一、本綱領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禁之進度由各省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八四月

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

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方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選任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選二百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選出參政員之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

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議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甯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與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
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
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
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
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
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
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
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

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

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與革弊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

院核准免予執行者，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

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

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程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甯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者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

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

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

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

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

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

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

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

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一

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

內併入隣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政府登記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

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

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一〇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造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

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住居本地未滿

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一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一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一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

- 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一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一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三戶口上之異

- 動者(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

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一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爲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

第一九條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嬰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〇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

事項(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二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失常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舉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

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決議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修正）

第二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六條

壯丁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隣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均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〇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

（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府或由縣政府轉報

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政府定之

第三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公佈

(甲)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保各戶絕無作濫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乙)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編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之方式得依左列方法辦理一、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聯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二、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三、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具戶長切結四、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艘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五、臨時戶必須甲內土著予以聯保六、在城市地方鄰居多

不相識或其地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其責任與聯保同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內政部所訂者辦理之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遠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丙)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丁)無人擔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籍核並報縣市政府核辦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選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保長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二)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五)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第三條 國民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甲長

(一)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三)曾任自治職員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二) 有不良嗜好者

(三) 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六) 身有殘廢或過於衰弱者

第五條

保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視本保內居民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者而又無第四條所列

各項情事者選定一人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

政專員公署備案甲長就本甲各戶內居民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又無第四條所列

各項情事者選定一人報由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甲長於區長轉呈委任及

委任呈報規定在未設自治區或區署地方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辦理之」

第六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亦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七條 保長任期一年但經考核成績優良得加委連任之

第八條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得呈准撤換

「縣政府查明保甲長有前項情事時得合呈報改委」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定日施行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 法人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

在此內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應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變更之登記者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

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巨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

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贖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贖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地方

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

三九三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成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

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民選法規方案總篇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立存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因得法院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實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簿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簿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簿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指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

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請聲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元

二、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元

三、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元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銀幣二元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元

六、解散 銀幣一元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元

八、清算之終結 銀幣二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蓋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

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登記處

三、調查員姓名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其未規則者應人之正始行其補

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逕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

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請聲人於指定期限內速

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

原登記卽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卽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存查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

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

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

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逕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登記處者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

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

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件及年月日

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記明係照原立記簿節錄無異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

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法自行編

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

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應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制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節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類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

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覺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

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并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日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調解結果

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并簽名及調解

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獲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司法部

條 一 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法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第 二 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爲限其曾在他法

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他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

無成立之望者

第五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

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

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民事訟訴法試行和解決外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任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須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調解主任如認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

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

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有

認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爲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

筆錄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

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自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

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考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一) 自衛工事 (二) 築路工事 (三) 水利工事 (四) 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爲限：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 水火災、災蟲、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佈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一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一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一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一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一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一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

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一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一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

第二〇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

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故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靈
要定之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
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籍口應修工事擅
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爲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除依照國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徵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具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農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

否則仍以抗不遵徵論

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佈之並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公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地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第一〇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一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年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一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徵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一三條

大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一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

政部備案

第一五條

應徵工役人民因工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

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一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第一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辦理工專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徵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佈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一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九條 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

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

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役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兵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
必妥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令協助辦理之責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 六、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

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兵役及齡而起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卽年滿二十五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爲

國民兵役者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

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嗣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

（卽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餘役

成餘役——五年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

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列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

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

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

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凡在學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軍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儲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事服役之所定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

試之程度

第二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所定

第一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勳員召集之義務高中

以上學校學生在校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勳員召集

第一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

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
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一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章 常備兵役

第一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爲常備兵之現役前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一八條

前條檢查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鄰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均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

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〇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爭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

四十歲轉爲國民兵役稱爲餘役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前後兩期及續役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
個月

但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編師（編

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爲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額全額之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期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五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兵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役兵亦同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二、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爲承繼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

三、於家庭為獨子者

四、本身歸化者

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兵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轉為國民兵役

第二八條 現役年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入營之年期稱為緩役

一、在國外旅行未歸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三、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四、負擔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服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服役在營者

前項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二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發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復健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

限

第三〇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備任之職務者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常備兵役者則照予轉役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薦任委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

第三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者則予起役或回役

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三項之所定

如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徵募兵員之分配
- 三、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其召集之規定
- 六、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七、兵役事務之規定

第三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左

-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 三、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四、兵員退役之調查安置

五、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督
- 二、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 三、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三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 一、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 二、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 三、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〇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一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

機關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
協同辦理

第四二條 為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 二、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師管區之征募事務
- 三、師管區長官（為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條例之所定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 四、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 五、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六、徵募事務處——每年在徵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征募事務其
下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密官組織之實施征募事務

七、區坊鄉鎮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草案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由軍政部暫先令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稱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凡國民兵服役陸海空

軍兵役之施行事項除兵役法及條例與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業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民兵在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各役期中之登記轉移依國民兵役名簿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國民兵包含預備軍士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以縣（市）為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為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市社會局或軍會）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設鄉鎮（訓區）社訓隊各冠地名

第五條 工商職工傳習學徒公務員教職員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獨立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附屬於前條所在地之上級部隊

第六條 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為單位臨時成隊各冠校名

第七條 前第五六兩條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第四條之建制嗣後之教育管理及召集均以

在建制內施行爲原則

第八條 各總隊直隸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必要時得將全

省劃分爲若干區區設區分會

第九條 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爲社會局或軍訓會（長兼任並咨請訓練總監

部備案其他各級隊長之委派在實施方案內規定之各關係之民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負督促之責

第二章 服務

第一〇條 國民兵由年滿十八歲時起役編入壯丁冊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

之基本正規及複習教育遇地方臨時災變時得服警備勤務戰時奉令動員參加戰役

第一一條 前條每年次壯丁冊除學校學生外由總隊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調查之結果除

去免役禁役緩役編造之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及職業其已開始入隊訓練者照第二條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以下簡稱名簿）

第二條 國民兵各種召集除另有規定外依陸軍召集規則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二三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依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由原因成立之日起停役由總隊於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

第一四條 前條國民兵停役原因消失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所屬訓練隊報到後呈由總隊依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登記於名簿並按前條手續呈報

第一五條 國民兵由初期役起按條例第九條所定年限依次轉期由總隊按期於各年次名簿內登記其年月並將每年次國民兵現應轉入每期役報告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

第一六條 國民兵轉入陸海空軍兵役時由總隊於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註銷之將姓名照前第十三條手續呈報

第一七條 常備兵役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所定與二十一條年

滿四十歲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地方兵役事務機關通知縣(市)總隊於原隸名簿內按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餘照前條辦理

第一八條 國民兵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三十至三十二條中之情事者均予除役由總隊註銷簿

籍並照第十六條手續呈報

其年次國民兵年滿四十五歲時除明令延役外全體除役照前項辦理

第一九條 國民兵因服第十條警備勤務傷亡者之撫卹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

辦理

第三〇條 國民兵教育由訓練總監部依條例第六至第十一各條所定程序計劃實施之應養成

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軍常備兵員之補充

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一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以養成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爲主依其學系志願得施以特

種或特業相當軍士教育

第二二條 地方團警之原有軍事教育不及國民兵教育者應受複習教育前條學生不及格者同

第二三條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學校軍事及格者受社會軍事教育時免受初期基本教育

第二四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學校軍事教育滿期及格者與專科以上學生鋪役候補軍官佐

考試不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

第二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定國民兵每次教育時間一個月其每日應以八小時計算

在不妨及國民生計條件之下得延長其日期

第二六條 凡兼備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且係苦力或獨立行

販者其每日教育時間得減少爲一小時

第二七條 公私工場廠交通機關職工及商行夥友等在不妨及營業條件之下每次抽調一部份

人員輪流教育之公務員教育職員亦同

第二八條 農民於農暇時教育之

第二九條

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

第四章 管理

第三〇條

國民兵之登記編簿服役召集教育及兵役變更除本規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三一條

國民兵在入隊受教管時間之內得以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獎懲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者並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三二條

國民兵平時在家鄉之行動紀律禮節及家庭內務等得特定辦法管理之各級訓練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及民刑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爲無給制不住營受訓時服裝及制式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役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軍政部咨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或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服除在師管區正規征兵檢查

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征集辦法概以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爲

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實施暫行條例應予免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鄉(鎮)(區)(聯保)爲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爲準)按次填

寫號數蓋用鄉（鎮）（區）（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

如附式一）由縣政府規定各鄉（鎮）（區）（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

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鄉（鎮）（區）（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送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

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授予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如附式二）以備將來按次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鄉（鎮）（區）（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征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於各鄉（鎮）（區）（聯保）如征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征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區）（聯保）公所奉命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征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數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籍同應征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征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征送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征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大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征集之其資盾魯鈍者列爲違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爲備補兵合格者不定時另案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內註明以資查考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接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征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暨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注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

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銷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

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函請求依左列

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

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拾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

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

以上為公益金戶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時倍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

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

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本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不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總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

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用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俱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過半一以上事得以書面記明提

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

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暨專達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聲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聲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

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

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并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

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

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定規格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

時登記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暨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專業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農實業部公佈

一、凡經指導成立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甲、與合作社法並無抵觸者

乙、依照登記須知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

二、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社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三、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四、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直接生產者爲限（例四十九人之社得借至四百九十元五十一人之社只可借至五百元）

五、經營供給運銷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六、假登記合作社一律按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七、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遞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八、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並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九、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暫用登記證沿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暫用」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蓋「假」字填

經下加蓋「暫用字樣」條聯酌改照何彙報

十、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社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酌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導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函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

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增加考語並

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

級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六) 不及五十分者得爲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時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許定後依次列理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二)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丙等不予狀獎

(五)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六)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工藝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按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爲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社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

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逕報經

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僞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

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及郵政儲蓄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

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其他公私立銀行經

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

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金爲優之利息並

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三）發展工礦業（四）交通事業（五）聯合產銷事業（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按本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審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

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行政院通飭遵照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依照本大綱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委員會於南京設立總會於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於各縣市設立支會

第三條 總會由行政院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銜道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各

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爲委員以行政院所派之委員爲主任委員

總會得分組辦事並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人員

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 四 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由省政府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局省振務委員會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民政廳長爲主任委員保安處長爲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

各院轄市分會設於市政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各機關及慈善團體並請當地軍警機關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並報請總會備案

省市分會得酌調前兩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股辦事

第 五 條

各縣市支會由省政府斟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爲委員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警佐（警察局長）爲副主任委員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縣市支會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別担任指定職務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總會統籌全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並督飭各省市分會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分會辦理全省市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省分會督促所屬各縣市支會辦理之

各省市分會得商請省政府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統之督促該管各縣市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務之進行

第八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 (二) 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事項
- (三) 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贈事項

第九條 各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就所屬適當鄉鎮地方分別籌

設難民收容所派遣得力人員管理之其隣近戰區地帶尤應尅日成立並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審核

第十條 難民之運輸分爲左列二種

(一) 移置安全地帶

(二) 遣送回籍

運輸難民有用輪船火車或汽車之必要時由當地政府直接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一面報由總會轉請主管部備查在交通不便地方由當地政府酌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爲止

第十一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物品爲限並應限制食料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

第十二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生活之安全及避難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調查及檢查

第十三條 難民之救護依照衛生署擬定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四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重分組編配並應注意秩序之安定

第十五條 難民之配置酌分為左列四種

(一) 無工作能力者應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時得酌量移送隣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

(二) 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

(三) 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

(四) 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之教育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

募集捐款

第十七條 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辦理救濟事業所需經費統由各地政府就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基金（不動產部份不予處分）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舉行募捐但應將詳細數目報請或報由分會轉報總會察核

其因積穀存有穀款之縣市得准撥用但須呈由省政府核准彙轉內政部備案（院轄市逕報內政部備案）如動用積穀時並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總分支會除紙張文具郵電費外不得開支其他辦公費用

第十九條 派遣人員分赴各地辦理救濟事業所需旅費應於最低限度之範圍內實報實銷
總會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行政院察核

第二十條 各省市分會及各縣市支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報請總會或分會察核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捐助振款給獎章程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

獎勵

第二十二條 辦理救濟難民人員之獎懲依照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振人員懲罰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分會得依本大綱規定擬定詳細辦法報請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關於勸募員救濟機關與慈善團體之經費及基金等事項費不受地方救濟院規則監督慈善團辦法及其施行規則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自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二十七年 月 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難民係指居住戰區或鄰近戰區或在後方受敵人直接損害欲回原籍

或移至安全地帶無力出舟車費經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縣市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查明屬實出具正式請運書其運送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運送難民應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各市縣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以下簡稱請運機關）逕向交通機關商洽並須備具請運書註明難民實在人數行經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交由交通機關調撥舟車儘先搭載一面報由各省市難民救濟委員會分會詳細列表彙報總會轉請主管部查核前項請運書及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 前條所稱交通機關列舉如左
- 一、鐵路公路各路局或其所屬各段站
 - 二、各地航業聯合辦事處
 - 三、各地輪船公司行號

四、省市船舶各級隊部

第四條

凡請運機關應發給民每人符號壹張（加蓋印章）註明姓名年齡籍貫性別及行經路線起訖地點以便搭載舟車及爲中途或到達地點各機關團體收容遣散安插之憑據但請運機關因民逃出戰區時間緊迫不及發給符號者得由中途候運地點之救濟機關或團體補發之

第五條

前項發給之符號應於民到達目的地時由該地之交通機關或救濟團體收回之起運民以前請運機關應預先將人數電知到達地救濟機關暨俾便向交通機關商洽舟車準備接運或照料收容等事

第六條

難民在起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及押運

第七條

難民途中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供應如有委託輪船代辦伙食者其費用由請運機關與該輪船自行協助

第八條

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爲限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一概不準攜帶

第九條 難民行經各路舟車均應乘指定之車輛艙位不得任意侵佔其他部份

第十條 難民除遵照本辦法規定外關於行經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規則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運送零星難民得附搭定期或不定期班之輪船及客貨列車之車輛如遇有大批難民在緊急情況時交通機關應儘量設法調撥舟車運送難民如一次不能運送完時得分批運送之

第十二條 請運機關得商同軍事交通機關利用兵差往來之空舟車運載難民

第十三條 認撥運用難民之專用輪船火車如需給予補助費時除別有規定外請運機關與交通機關自行協商之

第十四條 凡征用汽車馬車民船或民間牛車小車而運送難民者其運費應儘量減至最低額

第十五條 在交通不便地方除老弱婦孺或患疾病者須設法以車馬運送外其餘步行者由各地方政府酌派團警或商請當地軍隊分段護送至目的地爲止

第十六條 運輸難民給養及移乘等項器材者其舟車費比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運送難民之舟車應給予便利如左

一、各地軍警應予嚴加保護不得徵調扣留

二、檢疫機關對於難民如實施檢疫時應免收檢疫費

三、各口岸海關對於輪船應迅予驗關

四、航政機關對於大輪船因搭載難民逾乘客定額者得免除聲請發給臨時乘客

定額證書手續

第十八條 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各地請運機關備具完備手續請求運送難民者不得無故

拒絕

第十九條 交通機關辦理運送難民人員之獎懲得依照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

振人員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 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難民移墾由省或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轄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擬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一、調查並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墾區之範圍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墾殖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民運法規方案總論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製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係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難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七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八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九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 由墾區管理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

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

與墾戶地價分期於收竣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征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

墾區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竣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照原土地所有權人士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

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或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

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墾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

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墾墾由省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

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

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與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達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爲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機關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

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及內政軍政經濟交通四部及振濟委

員會知照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

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資從本人志願爲原則但如認爲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僞以爲派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必需之物品並應由工業主管機關代爲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優良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
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抗戰建國期間救濟難童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公佈

一、教養年齡及期限

(一) 收養兒童暫以年在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依者爲限

(二) 兒童收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時爲

止

二、教育目標

(一) 培育健全體格

(二) 養成善良德性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四) 授予基本知識

(五) 訓練生活技能

三、教養方針

(一) 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爲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二) 訓練方面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三) 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四) 對於年齡稍長之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 利用農場為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菓稻麥等均為主要作業豬魚雞鴨牛羊等亦應酌令養養俾可樂供社會需要

(乙) 利用工廠為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辦理

(丙) 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 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担任

四、教養機關

(五) 各地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一) 由中央設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二)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各自成立戰區兒童教養團

(三)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爲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各縣已設有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設殘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速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份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四)協助各難童救濟團體設教養院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各公立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釐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等辦理外並由振濟

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 各救濟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隨時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爲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 教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縣政府隨時監察外國於教育部份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者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